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878,372.66 元、-10,525,943.13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商代运营服务收入和网络维权服务收入构成。受益于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电子商务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源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支出较多，导致亏损。

近年来，随着传统企业电商化趋势的不断加深，网络购物方式在人们生活工作中的普及，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迅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速，由此衍生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中小企业电商运营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依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完善的标准化产品线、轻资产运营模式、丰富积累的客户优势，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电商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并为品牌商提供网络维权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64.81%，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的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1.73%。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上升、规模优势的逐渐体现，公司的净亏损占营业收入之比亦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42%；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215.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0.12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徐炜直接持有公司 55.8010% 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9610%、0.9250%、0.9250% 和 0.925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370% 股权，能够控制公司，对公司具有实际支配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是，若徐炜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独立经营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带来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410,000.00元和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已出具《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

四、对赌条款、优先权利及优先权利的解除

2015年12月2日，龙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欧盛世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8.10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元增加到1,081,080元。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中欧盛世（甲方，投资人）、股东徐炜（控股股东）、余君、喻江军、徐忆梅、杨曦强、邬蕾鹏、王杨、李国院、张俊、冷云彩、王西良、杭州龙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乙方）、龙席有限（丙方）、北京上古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为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和优先权利，主要包括：

1、对赌条款

若公司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在4,000万元（不含）以下，则投资人本轮投资对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将予以相应调整，调整的方式为由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补偿的股权比例计算如下：

需补偿股权比例=[3000万元/（2016实际税后净利润*10）]-7.5%

若公司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2,000万元（不含），按2,000万元计算。

若公司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在4,000万元（不含）以下，控股股东最多将向投资人补偿7.50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直接持有公司55.8010%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6.9610%、0.9250%、0.9250%

和 0.925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370% 股权。即使徐炜向投资人补偿 7.5000% 的股权，徐炜依然能够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股权。因此，对赌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赌条款仅约定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补偿，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优先权利及优先权利的解除

(1) 回购权

A、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a、除因新三板停止受理挂牌之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实现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挂牌条件，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控股股东存在重大错误、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挂牌等；

b、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c、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B、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a、投资人的全部投资款及其自实际缴款日起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

b、回购时投资人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控股股东应将全部股份回购款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支付给投资人，控股股东回购的股权应按回购款支付同比例逐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应协助控股股东及公司完成回购股权的工商变更事项。投资人之前从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2) 优先清偿权

A、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则公司清算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2）国家税款；（3）其他债务。

B、清算结束后，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公司如有剩余财产（以下称

“公司剩余财产”), 投资人有权获得原投资金额的同等或与其他股东同时按照股权(股份)比例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获得的金额, 依据孰高原则, 取两者之一。

C、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现有股东不再享有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 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 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上述条款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并分配投资人应得的剩余财产。

(3) 反稀释权

在公司向中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发行申报; 或公司向新三板挂牌申报之前, 公司如果新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受让股权价格, 投资人的股价需按平摊加权平均法做相应调整。投资人的股权在目标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者以低于转让价格增发新股, 以及其它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经股东会(包括投资人在内)批准的员工期权不受此条款约束。

(4) 优先权利解除

在公司向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发行申报时; 或公司向新三板挂牌申报时, 投资人基于《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所享有的优于其他股东的优先权利及特别权利(业绩调整条款除外)自动中止, 若公司上市获得核准或新三板挂牌成功, 则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自动变为未附带任何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的普通股权。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 或新三板挂牌未获成功, 或公司撤回申请, 则投资人享有的上述优先权利及特别权利等均应自动恢复。

上述优先权利在公司申请挂牌时即中止, 在公司挂牌时自动解除,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东中欧盛世存在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欧盛世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该案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受理, 申请人方某某, 为中欧盛世-某某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委托人, 现申请

人要求中欧盛世及另一被申请人（为涉仲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其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期间的损失进行赔偿，总标的金额 46,292,957.80 元。中欧盛世在答辩中认为申请人的亏损是市场风险及申请人自身行为等因素导致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

中欧盛世就该仲裁案件的处理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投资于龙席网络的资金非中欧盛世公司自有资金，系中欧盛世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委托财产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

中欧盛世承诺，若该仲裁案件最终的裁决结果需要中欧盛世承担赔偿责任的，中欧盛世将以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以确保该仲裁案件不会影响到中欧盛世持有的龙席网络的股权，亦不会影响到龙席网络的持续经营，龙席网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仲裁案件涉讼的是中欧盛世另一个独立的资管计划，且中欧盛世已对该案件的解决作出承诺，该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及执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仲裁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完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据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法人股东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股份制企

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视作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6年1月，龙席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332,109.46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总股份为1,500万元。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153号），龙席有限股改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332,109.46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81,080元，资本公积29,918,920元，盈余公积为0，未分配利润-14,667,890.54元。因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非法人股东无需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2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书》，承诺若主管税务机关征缴股东在龙席有限整体变更为龙席网络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东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股东罚款，该等罚款亦由股东全额承担；如龙席网络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股东承担。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席网络、股份公司	指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龙席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公司	指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龙席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	指	中欧盛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龙网投资	指	杭州龙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栋投资	指	杭州龙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楠投资	指	杭州龙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栖投资	指	杭州龙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15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天册出具的《关于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6)第H023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优化排名	指	根据对平台关键词排名规则的掌握和排名权重规则,将关键词设置、长尾词设置、商品描述、商品图片等合理搭配,使其在平台上被搜索时靠前展示,是提高店铺及商品的展现量、点击率的重要手段之一
电商	指	电子商务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天猫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综合性购物网站,网址为 www.tmall.com
淘宝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网络零售平台,网址为 www.taobao.com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国内卖家可以通过速卖通把商品发布到海外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的自营式电子商务平台，网址为 www.jd.com
亚马逊	指	美国 AMAZON.COM, INC.运营的电子商务网站，网址为 www.amazon.com
eBay	指	美国 eBay Inc.运营的线上拍卖及购物网站，网址为 www.ebay.com
爆款	指	在商品销售中，销售量很高、人气很高的商品
关键词优化	指	也叫 SEO，是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英文的缩写，指根据平台公布或实践总结出的搜索引擎收录和排名规则，对网店商品描述词进行调整，使网店及网店商品更容易在搜索引擎相关关键词的排名中占据有利的位置
P4P	指	是英文 Pay for performance 的简写，中文含义是按效果付费，网店主根据出价规则进行出价，如浏览者进行了点击，网店主按照点击次数进行付费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表示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37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业务经营情况	47
五、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	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0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4
八、税项	114
九、资产情况	115
十、负债情况	124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12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35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七、风险因素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炜

3、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18日

4、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4月9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261室

7、邮编：311121

8、互联网网址：www.loonxi.com

9、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杨

10、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电商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以及为品牌商提供网络维权服务。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63981838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龙席网络

挂牌日期：【】

公司股份总额：15,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龙网投资、余君、李国院、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其在中国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自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的股票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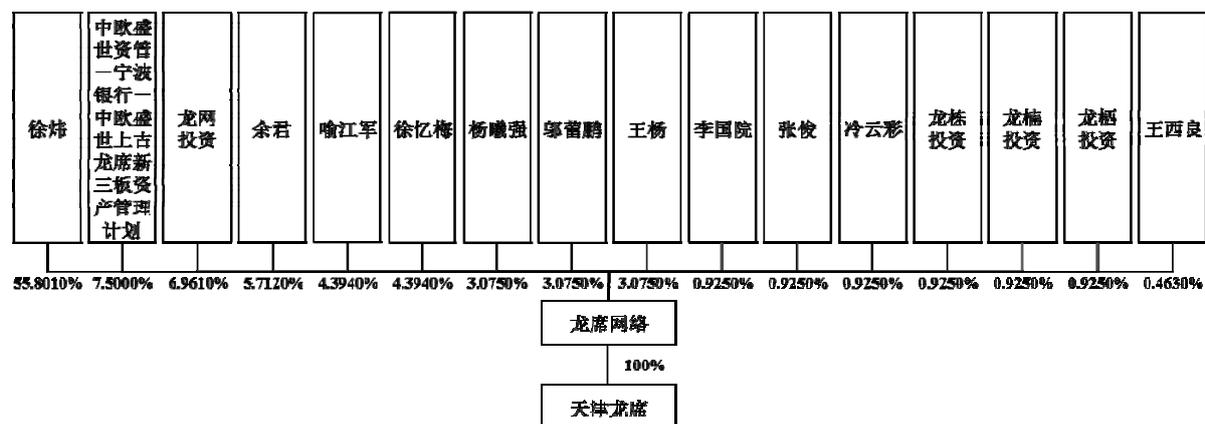
（三）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徐炜	8,370,150	-	8,370,150
中欧盛世资管—宁波银行—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125,000	-	1,125,000
龙网投资	1,044,150	-	1,044,15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余君	856,800	-	856,800
喻江军	659,100	-	659,100
徐忆梅	659,100	-	659,100
杨曦强	461,250	-	461,250
邬蕾鹏	461,250	-	461,250
王杨	461,250	-	461,250
张俊	138,750	-	138,750
冷云彩	138,750	-	138,750
李国院	138,750	-	138,750
龙栋投资	138,750	-	138,750
龙楠投资	138,750	-	138,750
龙栖投资	138,750	-	138,750
王西良	69,450	-	69,450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天津龙席，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	---------	---------	------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徐炜	8,370,150	55.8010	自然人	否
中欧盛世资管—宁波银行— 中欧盛世上古龙席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125,000	7.5000	境内法人	否
龙网投资	1,044,150	6.9610	境内企业	否
余君	856,800	5.7120	自然人	否
喻江军	659,100	4.3940	自然人	否
徐忆梅	659,100	4.3940	自然人	否
杨曦强	461,250	3.0750	自然人	否
邬蕾鹏	461,250	3.0750	自然人	否
王杨	461,250	3.0750	自然人	否
张俊	138,750	0.9250	自然人	否
冷云彩	138,750	0.9250	自然人	否
李国院	138,750	0.9250	自然人	否
龙栋投资	138,750	0.9250	境内企业	否
龙楠投资	138,750	0.9250	境内企业	否
龙栖投资	138,750	0.9250	境内企业	否
王西良	69,450	0.4630	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炜	8,370,150	55.8010
中欧盛世资管—宁波银行— 中欧盛世上古龙席 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125,000	7.5000
龙网投资	1,044,150	6.9610
余君	856,800	5.7120
喻江军	659,100	4.3940
徐忆梅	659,100	4.3940
杨曦强	461,250	3.0750
邬蕾鹏	461,250	3.075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杨	461,250	3.0750
张俊、冷云彩、李国院、龙栋投资、龙楠投资、龙栖投资六名股东并列	138,750	0.9250
合计	14,930,550	99.5370

1、前十名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

（1）中欧盛世资管—宁波银行—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中欧盛世。中欧盛世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78024723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唐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欧盛世的股东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1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中欧盛世出资持有龙席网络 7.5% 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根据《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符合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为封闭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之间未约定分级收益、保底承诺等特殊结构化安排，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资产委托人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

(2) 龙网投资

龙网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W7JG25 的营业执照，住所：萧山区闻堰街道隐龙湾 4 幢 2 单元 9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炜），合伙类型：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575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网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徐炜	有限合伙人	15,592.50
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7.50
合计	-	15,750.00

注：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徐炜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龙栋投资

龙栋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7W7JF4A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萧山区闻堰街道隐龙湾 4 幢 2 单元 9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炜），合伙类型：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栋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徐炜	有限合伙人	9,900
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00

注：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徐炜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龙楠投资

龙楠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52518874K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萧山区闻堰街道隐龙湾 4 幢 2 单元 9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炜），合伙类型：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

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楠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徐炜	有限合伙人	9,900
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00

注：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徐炜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龙栖投资

龙栖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52436342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区闻堰街道隐龙湾 4 幢 2 单元 9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炜），合伙类型：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 万元，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栖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元）
徐炜	有限合伙人	9,900
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00

注：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徐炜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均由控股股东徐炜 100%控制，资金来源均为徐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据此，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徐炜先生、余君女士、喻江军先生、邬蕾鹏先生、张俊先生、冷云彩先生、李国院先生、王西良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徐忆梅先生，194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1968年1月至1970年5月，于北京军区劳动锻炼；1970年5月至1975年5月，任北京房山常舍中学教师；1975年6月至1979年8月，任北京周口店中学教师；1979年9月至1988年8月，任北京西城工读学校副校长；198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56中学副校长；**2002年9月至2004年1月，任北京八中分校副校长；2004年2月退休。**

杨曦强先生，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园林设计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赣州田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阿里巴巴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王杨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人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总监。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四个境内企业的财产份额均由徐炜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出资，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炜，徐炜直接持有公司 55.8010%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9610%、0.9250%、0.9250%和 0.925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370%股权。

徐炜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徐炜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

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徐炜、杨曦强、徐奇出资设立龙席有限。龙席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徐炜以货币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杨曦强以货币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徐奇以货币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前述出资已经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3）第A022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年4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席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炜	800,000	80.0000
杨曦强	100,000	10.0000
徐奇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6日，龙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奇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余君、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喻江军；同意徐炜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邬蕾鹏、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徐忆梅；同意杨曦强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王杨、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叶敏剑、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余君。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此次转让后，徐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12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席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炜	715,000	71.5000
余君	55,000	5.5000
喻江军	50,000	5.0000
徐忆梅	50,000	5.0000
杨曦强	35,000	3.5000
王杨	35,000	3.5000
邬蕾鹏	35,000	3.5000
叶敏剑	25,000	2.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8日，中瑞国际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120571526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龙席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6.51万元。

2015年11月5日，龙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炜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李国院、将其持有的公司0.675%的股权转让给余君、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龙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龙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龙栖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龙网投资；同意叶敏剑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冷云彩、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张俊、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转让给王西良；同意喻江军、徐忆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转让给龙网投资；同意邬蕾鹏、王杨、杨曦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175%股权转让给龙网投资，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此次转让后，叶敏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席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炜	603,250	60.3250
龙网投资	75,250	7.5250
余君	61,750	6.1750
徐忆梅	47,500	4.7500
喻江军	47,500	4.7500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杨曦强	33,250	3.3250
王杨	33,250	3.3250
邬蕾鹏	33,250	3.3250
张俊	10,000	1.0000
冷云彩	10,000	1.0000
李国院	10,000	1.0000
龙栋投资	10,000	1.0000
龙楠投资	10,000	1.0000
龙栖投资	10,000	1.0000
王西良	5,000	0.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日，龙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欧盛世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8.10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席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元增加到1,081,08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席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徐炜	603,250	55.8010
中欧盛世资管—宁波银行—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81,080	7.5000
龙网投资	75,250	6.9610
余君	61,750	5.7120
徐忆梅	47,500	4.3940
喻江军	47,500	4.3940
杨曦强	33,250	3.0750
王杨	33,250	3.0750
邬蕾鹏	33,250	3.0750
张俊	10,000	0.9250
冷云彩	10,000	0.9250
李国院	10,000	0.9250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龙栋投资	10,000	0.9250
龙楠投资	10,000	0.9250
龙栖投资	10,000	0.9250
王西良	5,000	0.4630
合计	1,081,080	100.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中欧盛世（甲方，投资人）、股东徐炜（控股股东）、余君、喻江军、徐忆梅、杨曦强、邬蕾鹏、王杨、李国院、张俊、冷云彩、王西良、杭州龙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乙方）、龙席有限（丙方）、北京上古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为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和优先权利，主要包括：

1、对赌条款

若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在 4,000 万元（不含）以下，则投资人本轮投资对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将予以相应调整，调整的方式为由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补偿的股权比例计算如下：

$$\text{需补偿股权比例} = [3000 \text{ 万元} / (\text{2016 实际税后净利润} * 10)] - 7.5\%$$

若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不含），按 2,000 万元计算。

若公司 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在 4,000 万元（不含）以下，控股股东最多将向投资人补偿 7.500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直接持有公司 55.8010% 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9610%、0.9250%、0.9250% 和 0.925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370% 股权。即使徐炜向投资人补偿 7.5000% 的股权，徐炜依然能够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股权。因此，对赌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赌条款仅约定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补偿，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优先权利及优先权利的解除

（1）回购权

A、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a、除因新三板停止受理挂牌之外，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实现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挂牌条件，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控股股东存在重大错误、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挂牌等；

b、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c、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B、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a、投资人的全部投资款及其自实际缴款日起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 10%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

b、回购时投资人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控股股东应将全部股份回购款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支付给投资人，控股股东回购的股权应按回购款支付同比例逐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应协助控股股东及公司完成回购股权的工商变更事项。投资人之前从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2）优先清偿权

A、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形，则公司清算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2）国家税款；（3）其他债务。

B、清算结束后，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公司如有剩余财产（以下称“公司剩余财产”），投资人有权获得原投资金额的同等或与其他股东同时按照股权（股份）比例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获得的金额，依据孰高原则，取两者之一。

C、任何兼并、收购、改变控制权、合并或导致公司现有股东不再享有多数表决权的交易行为，或者公司出售、出租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知识产权或将其独家授权予他人，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上述条款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并分配投资人应得的剩余财产。

（3）反稀释权

在公司向中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发行申报；或公司向新三板挂牌申报之前，公司如果新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受让股权价格，投资人的股价需按平摊加权平均法做相应调整。投资人的股权在目标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者以低于转让价格增发新股，以及其它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经股东会（包括投资人在内）批准的员工期权不受此条款约束。

（4）优先权利解除

在公司向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发行申报时；或公司向新三板挂牌申报时，投资人基于《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所享有的优于其他股东的优先权利及特别权利（业绩调整条款除外）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获得核准或新三板挂牌成功，则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自动变为未附带任何优先权利或特殊权利的普通股权。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或新三板挂牌未获成功，或公司撤回申请，则投资人享有的上述优先权利及特别权利等均应自动恢复。

上述优先权利在公司申请挂牌时即中止，在公司挂牌时自动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欧盛世对公司的增资价格是在对赌 2016 年公司净利润 4,000 万元的基础上，以 10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而定。该估值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情况，系公司与投资者共同协商的结果。

增资方中欧盛世（甲方，投资人）、股东徐炜（控股股东）、余君、喻江军、徐忆梅、杨曦强、邬蕾鹏、王杨、李国院、张俊、冷云彩、王西良、杭州龙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龙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乙方）、龙席有限（丙方）、北京上古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为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合同法》的公平、自愿原则，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协议》中投资人的优先权利在公司申请挂牌时即中止，在公司挂牌时自动解除，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两年均为亏损，但预计 2016 年将实现较高净利润。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为在一定期限内为客户提

供服务，服务价款固定，公司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网络维权服务包括一次性服务和固定期限服务。对于一次性服务，在收取服务款项且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固定期限服务，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客户收取全部或大部分服务费用，但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2015年，公司业务迅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215.17万元，确认营业收入2,358.8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3,069.20万元，大部分预收款项均将在2016年确认为营业收入，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大幅增长。因此，2016年对赌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根据对赌条款，控股股东向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的上限= $[3000 \text{ 万元}/(2000 \text{ 万元} * 10)] - 7.5\% = 7.5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直接持有公司55.8010%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6.9610%、0.9250%、0.9250%和0.925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5.5370%股权。即使徐炜向投资人补偿7.5000%的股权，徐炜依然能够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股权。因此，对赌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龙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中瑞国际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中汇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6年1月15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6]01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332,109.46元。

2016年1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中瑞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3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龙席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81.35万元。

2016年1月20日，全体发起人草拟并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总股份为1,500

万元，折股前后的发起人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16年1月31日，龙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中1,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1,5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332,109.46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01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332,109.46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332,109.4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徐炜、张俊、邬蕾鹏、冷云彩、李汉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国院、钱丽娜、赵良生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1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炜	8,370,150	55.8010
中欧盛世资管—宁波银行—中欧盛世上古龙席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125,000	7.5000
龙网投资	1,044,150	6.9610
余君	856,800	5.7120
喻江军	659,100	4.3940
徐忆梅	659,100	4.3940
杨曦强	461,250	3.0750
邬蕾鹏	461,250	3.0750
王杨	461,250	3.0750
张俊	138,750	0.9250
冷云彩	138,750	0.9250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国院	138,750	0.9250
龙栋投资	138,750	0.9250
龙楠投资	138,750	0.9250
龙栖投资	138,750	0.9250
王西良	69,450	0.4630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投资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子公司的股权未发生过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龙席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3796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 12 好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3524 房间；法定代表人：杨曦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万元；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服装、化妆品、箱包、文化用品、手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担任职务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徐 炜	董事长、总经理
张 俊	董事
邬蕾鹏	董事
冷云彩	董事

李汉生	董事
李国院	监事会主席
钱丽娜	监事
赵良生	监事
余 君	副总经理
喻江军	副总经理
王西良	财务总监

（一）公司董事

徐炜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阿里巴巴国际事业部区域主管、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州邦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历任阿里巴巴部门经理、资深经理、大区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2013年4月开始筹备并创办龙席有限；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俊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丽水学院物理学专业。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丽水莲都区天宁中学教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资深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邬蕾鹏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体育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舟山市岱山县四平中学体育老师；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杭州都市快报广告策划；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阿里巴巴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直销资深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冷云彩先生，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科治好连锁有限公

司门店销售主管；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柏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运营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汉生先生，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葡萄牙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2年5月至1987年6月，任霍尼韦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师、中国区销售经理；1987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微机及外设部门销售经理、信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1999年5月至2003年4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总裁、方正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上古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4月至今，任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汉生先生的其他现任兼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二）公司监事

李国院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资深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丽娜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广播电视新闻专业。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天猫资深行业运营；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消费者运营事业部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赵良生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工商管理 and 法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余君女士，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浙江经贸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阿里巴巴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深总监；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销售副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喻江军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7年毕业于英国 Dundee University，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苏格兰 Fairmont St Andrews Bay Hotel 部门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自主创业；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锡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战略副总裁；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西良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管理工程专业。2002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达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永欣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龙席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1,269,504.48	2,543,875.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54,911.85	-3,619,145.02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54,911.85	-3,619,145.0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24
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44%	242.27%
流动比率（倍）	1.38	0.38

速动比率（倍）	1.38	0.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588,007.79	5,074,741.51
净利润（元）	-10,525,943.13	-3,878,372.66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5,943.13	-3,878,37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27,205.12	-4,048,635.22
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27,205.12	-4,048,635.22
毛利率	63.65%	76.98%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48	25.78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01,244.30	1,338,603.73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4、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5、传真：010-65051156
- 6、项目负责人：王嘉昕
- 7、项目组成员：刘路遥、龚丽、尚林争、刘墨京、王晋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 3、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A-8
- 4、联系电话：0571-87901503
- 5、传真：0571-87901819
- 6、经办律师：吴族春、徐雨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单位负责人：余强
-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 4、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 5、传真：0571-88879010-7731
- 6、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文令、彭远卓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2、单位负责人：杨文化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 4、联系电话：010-66553366
- 5、传真：010-66553380
-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王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电商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以及为品牌商提供网络维权服务。

电商代运营业务主要为电商客户提供包括网上商城代申请、店铺装修、产品发布、商城运营推广等基础服务，以及电商运营策略咨询、视觉互动设计、电商培训辅导等增值服务。

网络维权业务是受品牌商的委托，监测网上侵权店铺或未经授权的商家，达到维护客户线上品牌形象和线上市场的目的。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电商代运营服务

电商代运营服务的目标客户是传统制造业中有转型电商渠道需求的广大中小企业，该类客户在转型电商的过程中受制于资金、人才、电商经验等的不足而面临较大困难和较高成本，对专业的电商代运营服务外包存在较大需求。根据客户拟依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的不同，公司开发了多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全类型传统企业转型电商的需求。

(1) 国内 B2B 电商代运营服务

国内 B2B 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依托阿里巴巴的 1688.com 内贸平台及自主研发的 JU53 分销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视觉设计、店铺打造、流量提升、转化提升、会员维护、团队搭建等一站式推广运营服务。首先，公司的专业视觉设计师为客户量身定制专属的店铺风格，对首页、LOGO、站内展示页面进行统一的形象设计；其次，公司专业的运营团队通过店铺关键词分析、优化排名等操作，对店铺广告、促销等站内活动进行全面整合，并结合产品特性完成爆款打造，实现店铺人气、流量和销量的实质提升。

(2) 国际 B2B 电商代运营服务

国际 B2B 代运营服务主要是基于阿里巴巴外贸平台，为电商客户提供店铺装修、产品发布、旺铺打造、关键词优化、P4P 操作运营、多语言基础运营等服务，通过一系

列的网络店铺运营操作帮助客户实现店铺成交量的提升。

(3) 国内 B2C 电商代运营服务

国内 B2C 代运营服务主要是基于天猫、京东等国内 B2C 电商平台，凭借公司在生鲜、母婴和百货等细分行业的深厚积累，为行业内的品牌企业提供电商全渠道代运营和全网分销一站式服务。公司致力于明晰客户定位，围绕品类核心价值进行品牌塑造，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商全渠道战略部署、线上产品视觉规划及业务营销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为品牌企业提供店铺日常运营维护、客服、仓储、物流等全面的第三方托管运营服务。

(4) 国际 B2C 电商代运营服务

国际 B2C 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基于阿里巴巴速卖通、亚马逊、eBay 等主流国际电商平台，依托多语言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店铺装修、数据分析、推广引流、运营维护、交易保障等服务，帮助传统商家和个人电商实现海外商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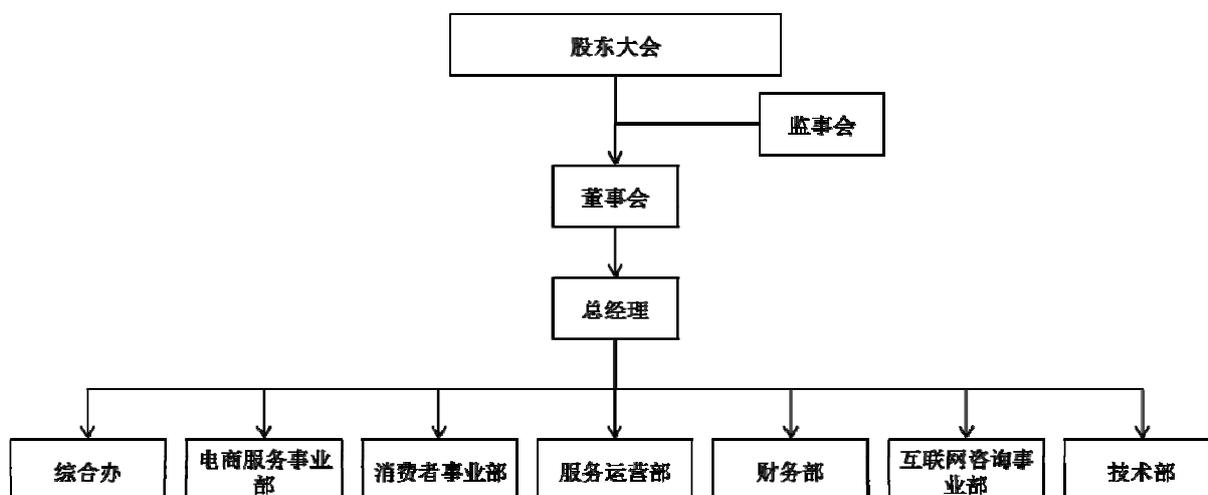
2、网络维权服务

网络维权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全程线上品牌价格管控、渠道管理、打假、知识产权维护等解决方案。公司受客户的委托，对销售假冒商品、未经品牌授权的店铺和扰乱市场价格的店铺进行监控，维护品牌商对线上市场的有序管理。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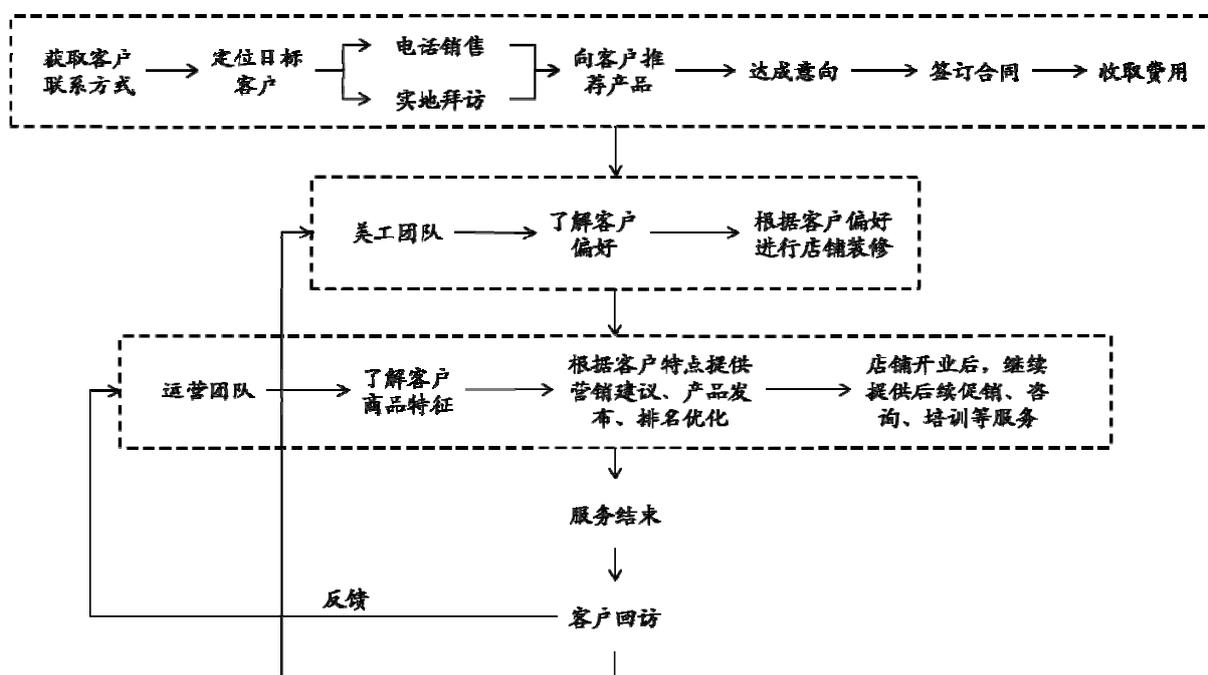


公司的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综合办	综合办下设行政人事部和 IT 管理中心，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IT 管理中心全面负责网络系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公司整个网络体系安全无异常。
电商服务事业部	负责公司主要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负责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消费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内 B2C 电商代运营业务的市场开拓、业务运营和客户维护，着力培养专业的运营团队，帮助客户实现电子商务化和专业服务品牌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第三方平台托管运营服务。
服务运营部	负责客户在各大电商平台的店铺运营工作，根据客户的商品特征和店铺定位为其量身打造店铺装修方案、推广宣传方案，并提供运营咨询培训等服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
互联网咨询事业部	负责电商战略咨询和培训等增值代运营业务，凭借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团队为中国中小企业电商转型提供电商咨询服务。
技术部	负责龙席整体 IT 架构的搭建，承担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部署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公司平台的研发、搭建和维护；负责公司电商服务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售后维护。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电商代运营业务流程



电商代运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开发、美工装修、运营推广、客户回访等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1）客户开发

电商代运营业务的客户开发工作主要由电商服务事业部承担。公司首先通过特定的渠道获得客户的联系方式，初步分析客户的信息后定位公司的目标客户，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销售或者实地拜访的方式与客户进行接触，适时向客户推荐产品。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标准服务合同，约定产品类型、服务期限及费用，签订合同后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2) 美工装修

客户支付服务费后，首先由公司美工团队与客户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偏好，设计客户的店铺装修方案，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店铺的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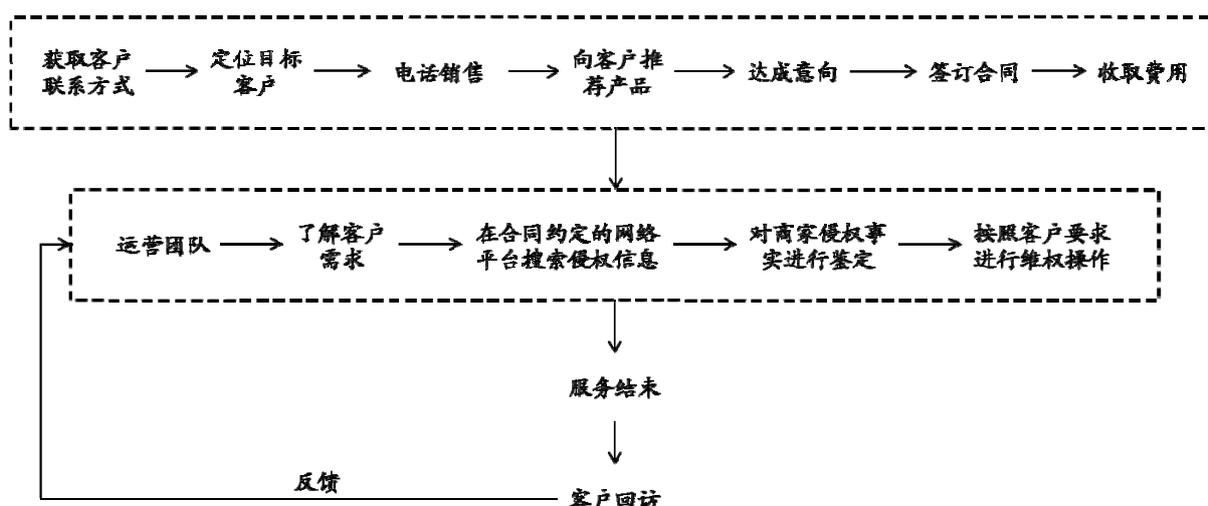
(3) 运营推广

店铺装修完成后，客户由公司运营团队接手。根据客户提供的店铺定位、商品特点等信息，运营团队量身为客户提供营销和产品发布建议，设计店铺关键字，进行优化排名操作。店铺开业后运营团队继续为客户提供促销、业务咨询和运营培训等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美工装修和运营推广工作主要由服务运营部完成。

(4) 客户回访

服务结束后，公司相关人员会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获取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美工和运营团队，再对客户做后续跟踪。

2、网络维权业务流程



网络维权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客户开发、运营推广和客户回访等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1) 客户开发

网络维权业务的客户开发过程与电商代运营业务类似，定位目标客户后由公司总部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与客户取得联系，向客户推荐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收取部分服务款项，然后提供相关服务。

（2）运营推广

公司网络维权运营团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品牌信息、市场策略、价格信息以及对网络维权的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诉求，运营团队在约定的网络平台上搜索取得侵权店铺的信息，通过购买商品等方式对商品品牌、价格、质量进行鉴定，确认为侵权店铺的，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3）客户回访

服务结束后，公司相关人员会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获取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运营团队，再对客户做后续跟踪。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电子商务服务业作为新兴互联网技术与电商运营能力相结合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基于业务特点，自主开发了数项技术模块，主要包括客户管理平台、店铺及自主装修平台、美工设计等，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在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模块情况如下：

1、客服管理平台

该平台可以实现店铺信息的录入，保存店铺操作人员的记录和操作记录，有效管理服务人员对店铺操作的连续性、可查性和信息管理的准确性，提升不同工种、不同岗位的协同作用，形成以店铺为工作基轴，各团队围绕店铺运营开展工作的模式。

2、店铺及自主装修平台

该平台依托多家、多类型、多行业、多品类店铺及详情宝贝的基础美工设计，形成图库，以软件开发为基础，形成可对店铺、商品详情自适应的模板，方便店铺及商品详情的优化和设计文案的累计。

上述系统采用了稳定高效的架构、完善的权限系统和日志记录、负载均衡的 Web

服务器集群和数据库集群，提升了数据安全性，确保了网站能全天候持续运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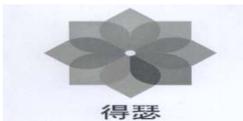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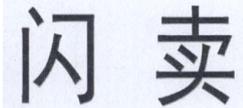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注册商标 1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1		13415188	第 42 类	2015 年 2 月 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受理日期
1		15854415	第 42 类	2014 年 12 月 3 日
2		15854451	第 38 类	2014 年 12 月 3 日
3		15857001	第 35 类	2014 年 12 月 4 日
4		15854622	第 9 类	2014 年 12 月 3 日
5		15856970	第 45 类	2014 年 12 月 4 日
6		17703731	第 9 类	2015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受理日期
7	龍席	18196706	第 42 类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改制完成后上述商标的更名事宜。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龙席《巨龙网》移动客户端软件[简称：巨龙 APP]V1.0	软著登字第 0625399 号	201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SR119637	2013 年 11 月 5 日
2	龙席《巨龙网》B2B 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简称：巨龙网]V1.0	软著登字第 0626291 号	2013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3SR120529	2013 年 11 月 7 日
3	产品标准分类及展示技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353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109	2014 年 5 月 29 日
4	需求采购定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316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072	2014 年 5 月 29 日
5	关注、订阅及推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310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066	2014 年 5 月 29 日
6	交易保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319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075	2014 年 5 月 29 日
7	产品预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7842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8598	2014 年 5 月 29 日
8	用户认证机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111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8867	2014 年 5 月 29 日
9	需求拼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826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582	2014 年 5 月 30 日
10	客服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830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586	2014 年 5 月 30 日
11	采购精准匹配模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9262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70018	2014 年 5 月 30 日

12	现货批发零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8537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69293	2014 年 5 月 30 日
13	用户服务模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39984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70740	2014 年 5 月 30 日
14	店铺及自主装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740019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4SR070775	2014 年 6 月 3 日
15	JU53 分销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10858 号	2016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	2016SR032241	2016 年 2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改制完成后上述著作权的更名事宜。

（三）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号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年 11 月 3 日	浙 R-2014-0204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 年 9 月 1 日	浙 DGY-2014-1577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4 年 6 月 9 日	浙 B2-20140137

2、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 备案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1	龙席网络	企业	浙 ICP 备 13021125 号-1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ww.ju53.com
2	龙席网络	企业	浙 ICP 备 13021125 号-2	龙席网络科技	www.loonxi.com
3	龙席网络	企业	浙 ICP 备 13021125 号-3	喵舍生活	www.miaogogo.cn
4	龙席网络	企业	浙 ICP 备 13021125 号-4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www.bossgrowing.com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经营必备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01,034.19	33,946.10	367,088.09	91.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8,034.37	266,474.25	1,471,560.12	84.67%
合计	2,139,068.56	300,420.35	1,838,648.21	85.96%

（五）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71 名员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1.06%
本科	230	48.83%
大专	204	43.31%
大专以下	32	6.79%
合计	471	100.00%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20 岁及以下	4	0.85%
21-30 岁	435	92.36%
31-40 岁	31	6.58%
40 岁以上	1	0.21%
合计	471	100.00%

除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5 年 12 月入职的 11 名员工尚未缴纳 2015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已依法为该 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公司将尽快为 3 名老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并尽快为 2015 年 12 月入职的 11 名新员工补缴 2015 年 12 月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无条件承担补缴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严格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保证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为徐炜。核心业务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徐炜直接持有公司 55.8010% 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9610%、0.9250%、0.9250% 和 0.925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370% 股权。

3、核心业务人员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六)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地址
1	公司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61 室
2	公司	杭州希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38 号希垦孵化园 A 座 2F
3	公司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10 日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36 号 5 幢 1001-1003、1005 室
4	公司	深圳天信仁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39-5 号枫叶城市酒店天信中心 301 室
5	天津龙席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57 号泰达 MSD-G1 座 12A 层

				12A01、12A02、12A03、12A04 单元
--	--	--	--	-------------------------------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电商代运营服务	8,100,800.43	34.34%	-	-
网络维权服务	15,487,207.36	65.66%	5,074,741.51	100.00%
合计	23,588,007.79	100.00%	5,074,741.5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电商代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是传统行业的中小企业；网络维权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知名品牌商。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元）	占比
1	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	176,140.52	0.75%
2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55,303.17	0.66%
3	上海捷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4,461.45	0.49%
4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840.84	0.42%
5	杭州万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339.62	0.40%
	合计	640,085.60	2.72%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收入（元）	占比
1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7,246.54	3.89%

2	南京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757.28	3.44%
3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1,831.82	1.81%
4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75,920.58	1.50%
5	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	72,815.53	1.43%
	合计	612,571.75	12.0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 及 2.72%，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情形。

公司 2014 年尚未开展电商代运营业务，因此 2014 年前五名客户均为网络维权业务的客户。

2015 年，公司网络维权业务、电商代运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网络维权业务的前五名客户	收入（元）	占比
1	珠海金稻电器有限公司	176,140.52	0.75%
2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55,303.17	0.66%
3	上海捷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4,461.45	0.49%
4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9,840.84	0.42%
5	杭州万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339.62	0.40%
	合计	640,085.60	2.72%
序号	2015 年度电商代运营业务的前五名客户	收入（元）	占比
1	湖州织里志动魔方服饰有限公司	46,674.53	0.20%
2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849.06	0.16%
3	杭州霏泓时装有限公司	37,547.17	0.16%
4	深圳紫艺阳服饰有限公司	37,547.17	0.16%
5	深圳市乐奇领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47.17	0.16%
	合计	198,165.10	0.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内签订合同将于2016年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万元)	2015年		2014年	
		客户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电商代运营业务	1,757.38	1,140	2,719.74		
网络维权业务	1,311.82	1,128	2,523.49	401	935.64
合计	3,069.20	2,268	5,243.23	401	935.64

电商代运营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主要为电商客户提供包括网上商城代申请、店铺装修、产品发布、商城运营推广等基础服务，以及电商运营策略咨询、视觉互动设计、电商培训辅导等增值服务；服务期限以1年为主。

网络维权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受品牌商的委托，监测网上侵权店铺或未经授权的商家，达到维护客户线上品牌形象和线上市场的目的；服务期限以1年为主。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主要为业务外包服务、电子设备以及公司办公场所租赁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电商代运营服务	6,820,283.22	79.55%	-	-
品牌网络维权服务	1,752,811.60	20.45%	1,168,155.07	100.00%
合计	8,573,094.82	100.00%	1,168,155.07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嘉兴市乐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87,174.76	15.01%	技术外包服务
2	杭州商迈科技有限公司	427,350.43	4.98%	办公电脑
3	杭州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3,034.19	4.00%	交通工具
4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394.00	3.07%	租赁办公场地

5	杭州尔提科技有限公司	196,581.20	2.29%	办公软件
	合计	2,517,534.58	29.37%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比	采购内容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2,779.00	15.65%	租赁办公场地
2	武汉宁美科技有限公司	120,440.99	10.31%	办公电脑
3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5,164.00	2.15%	办公电脑
4	杭州明朗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8,300.00	0.71%	办公室空调
5	杭州华东家具市场胡云飞家具经营部	3,000.00	0.26%	办公家具
	合计	339,683.99	29.08%	

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公司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的营业成本均主要为人工成本，原材料、能源占比较少。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办公用品、办公场地租赁和技术外包服务，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关性。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08%及29.37%，集中度较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以合同金额超过20万元为重大标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嘉兴市乐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际B2C服务运营外包	1,325,790	2015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商迈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	500,000	2015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3	杭州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401,350	2015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4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63,394	2013年1月18日 /2016年2月10日、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5	杭州尔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微软办公软件	230,000	2015年11月25日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维权	3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正在履行
2	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	网络维权	280,000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正在履行
3	溧阳易度进出口有限公司	网店托管	240,000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的服务费。电商代运营业务，公司为广大客户提供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商代运营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获取费用；网络维权业务，公司与知名品牌商签订维权服务协议，为其提供线上市场维护等服务，按照服务期限和难度获取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具体来说，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可以细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行业、电子商务支撑服务行业和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其中电子商务交易服务行业主要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电子商务支撑服务行业主要指与电子商务相关的信用、物流、金融、认证、数据等基础设施服务，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主要指与电子商务运营相关的代运营、咨询、营销、导流等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属于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企业信息化、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定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通过拟定该行业的产业政策，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对该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3、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更好的推动电子商务实务的快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国务院和各部委加快了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步伐，涉及电子商务建设、交易、人才培养、制度完善等各方面，形成了初步的法律法规体系。

序号	时间	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1	2005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府部门首次提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要求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等
2	2006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	《2006—2020年国	确定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综合信息基础

序号	时间	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
3	2007年3月	商务部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进一步规范网上交易，推动网上交易健康发展，帮助和鼓励网上交易各参与方开展网上交易，警惕和防范交易风险，依法维护各方权益，创造和维护网上交易良好环境，共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发展
4	2007年12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要求充分认识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行为，优化网络交易环境；规范电子商务交易行为，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规范电子支付行为，保障资金流动安全等
5	2008年4月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加强了电子商务的监管，对于提高买家诚信度，增强买家购买信心，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6	2009年11月	商务部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加快内贸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有序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带动工程；推动电子商务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营造电子商务良性发展环境并着力建设相关的保障措施
7	2010年5月	国家工商总局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是我国第一部促进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规章，这将对改善网络交易环境，规范交易行为，推动网络购物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带来积极的意义
8	2010年6月	商务部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明确培育网络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七大任务
9	2011年4月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10	2011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该意见提出目标：电子商务基础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应用促进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基本建立；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环境满足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需求，业实现规模化、规范发展
11	2011年12月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	意见主要针对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用服务较快发展，信环境日益改

序号	时间	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的指导意见》	善但法规标准建设滞后、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尚未立，经营主信用意识不强、失投诉居高不下等问题仍然突出的现状，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把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政务、商务诚信、社会和司法建设，抓紧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12	201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目标位：电子商务交易额翻两番，突破18万亿元。其中，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15万亿元。企业网上采购和网上销售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超过50%和20%。大型企业的网络化供应链协同能力基本建立，部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球化商务协同能力初步形成。经常性应用电子商务的中小企业达到中小企业总数的6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9%。移动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用户数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电子商务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品牌
13	2013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政策
14	2015年5月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鼓励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推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电商对外开放水平等
15	2015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

4、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小企业“触网”趋势的逐步明确，网络购物的迅速普及，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交易规模高速增长。2014年，国内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已达12万亿元，且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20%左右的复合增长率。电子商务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运营效率逐步提升，产业链分工深化，催生和推动了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

伴随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已形成门类丰富、高效协同、

持续进化的服务体系，在降低电子商务交易成本、促进企业成长转型、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等多个层面显现出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

受全球领先的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带动，中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部分指标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比如，2014年，支付宝钱包的活跃用户数达到1.9亿，日常移动支付交易笔数超过4,500万笔，其中移动支付占比约为50%，是全球最大的移动支付服务商。又如，2014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40亿件，同比增长52%，超越美国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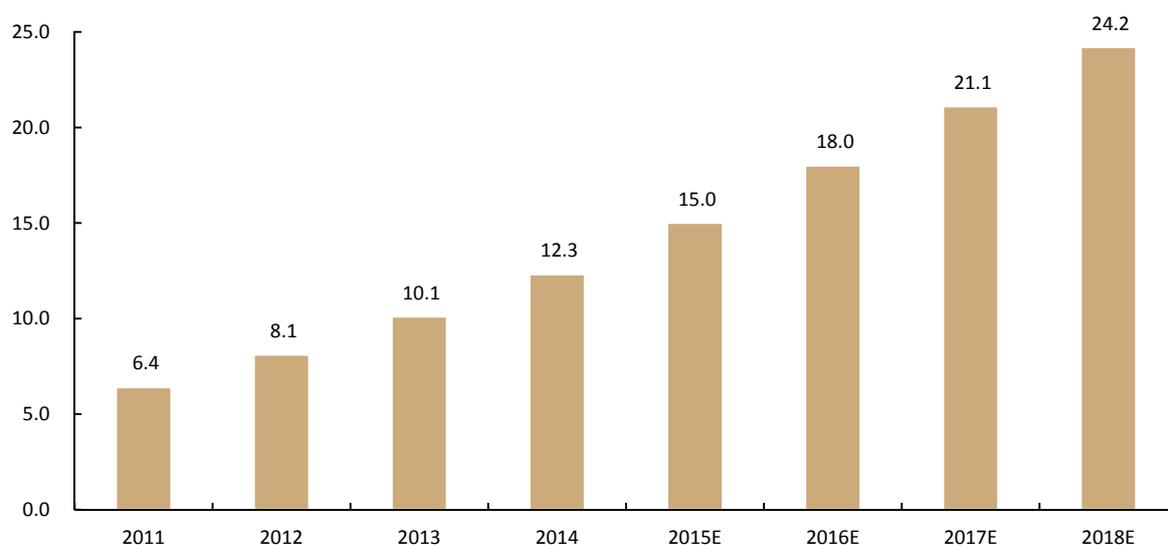
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是政府鼓励支持的现代化服务业，未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和电子商务服务的国际化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二）行业市场规模

1、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传统企业电商化趋势的不断加深，网络购物方式在人们生活工作中的普及，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迅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12.3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近100%；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到2018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将达24.2万亿元，2014-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8.4%。

2011-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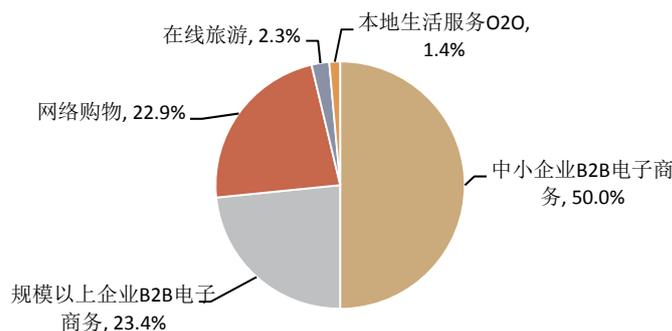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B2B 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构成电商交易主体

在电子商务细分行业领域中，B2B 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构成电子商务的主体。2014 年我国 B2B 电子商务交易占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的比例超过七成，其中中小企业 B2B 占比达到五成，B2B 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合计占电子商务交易额的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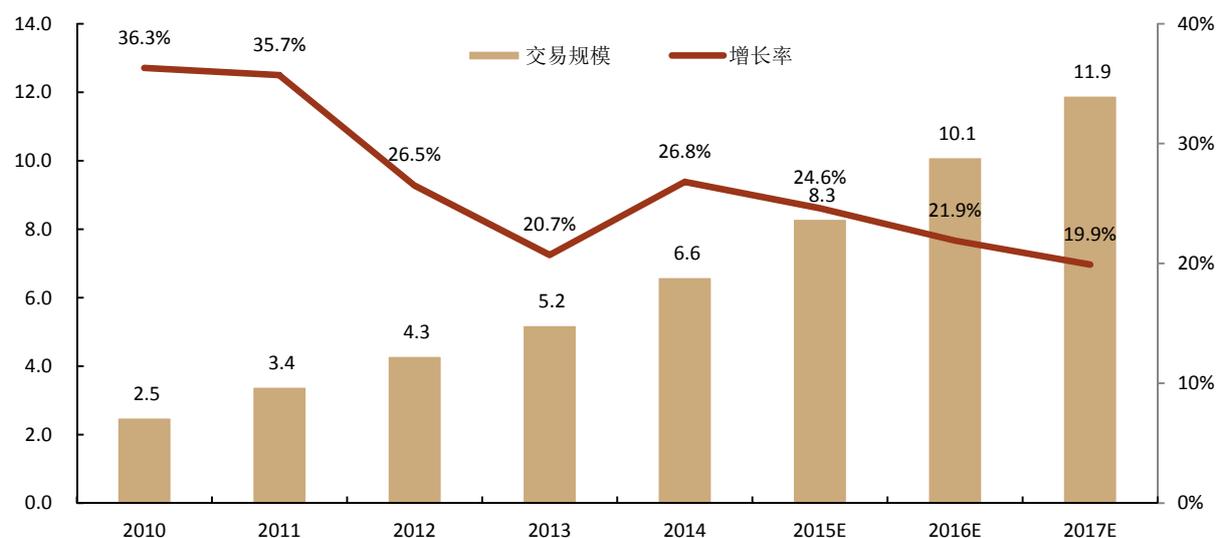
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构成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4 年我国中小企业 B2B 交易规模达 5.2 万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108.0%；预计到 2017 年，全国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将达到 11.9 万亿元，在全部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占比提高到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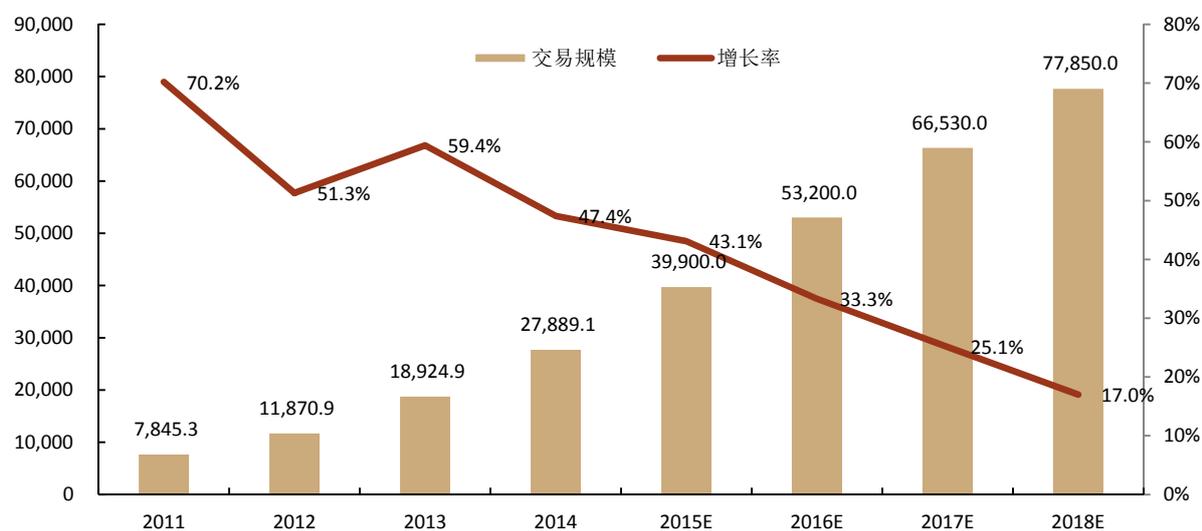
2010-2017 年中国中小企业 B2B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万亿）和增长率变化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相对 B2B 电子商务规模较小，但增长速度更快。2014 年网络购物市场交易额为 27,889.1 亿元，同比增长 47.4%。未来几年网购市场增长逐步趋缓，预计到 2018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将突破 7 万亿元，达到 77,850.0 亿元。

2011-2018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亿）和增长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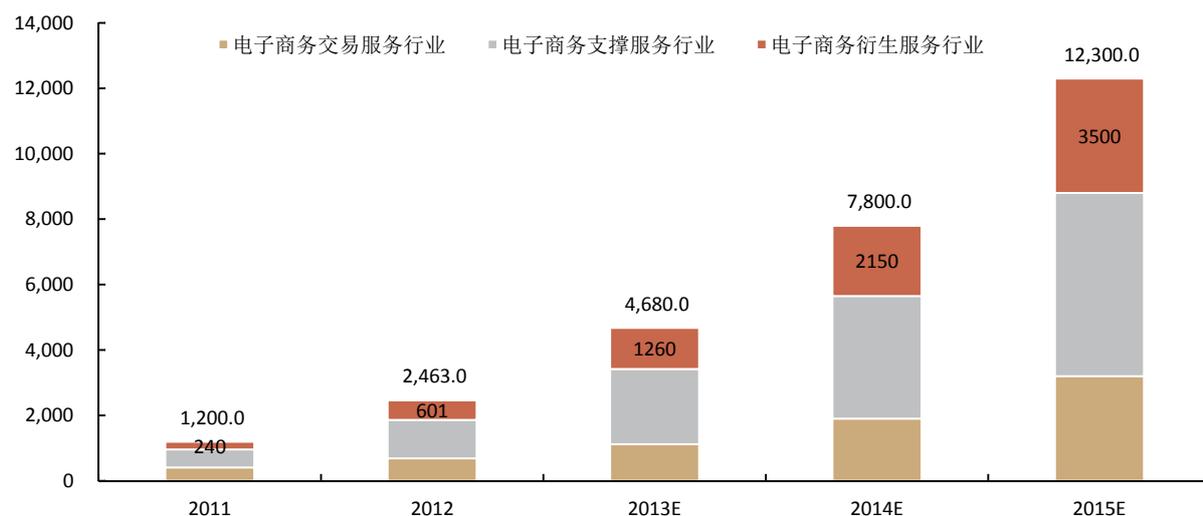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3、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高速增长

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 B2B 和网络购物领域交易额的迅速增长带动了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业务，支付、信用、数据等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务和电商代运营、代理销售、品牌维权等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扩张：2012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的数据，2012 年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市场总体规模为 2,463 亿元，其中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规模为 688 亿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规模为 1,174 亿元，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规模为 601 亿元。同时报告预计，未来几年，电子商务服务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市场规模超过 10,000 亿元，其中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约为 3,200 亿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业约为 5,600 亿元，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业约为 3,500 亿元。

2011-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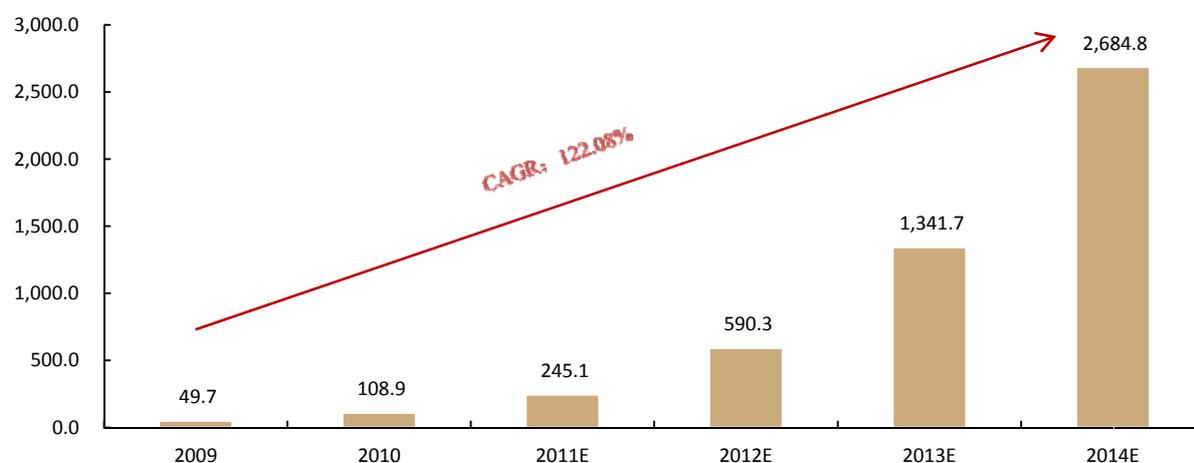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阿里巴巴

4、电子商务代运营市场空间巨大

电子商务代运营行业属于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战略咨询、电子商务渠道规划、电子商务平台设计与建设、电子商务网站推广、电子商务营销策划、客户关系管理、商品管理等在内的电子商务运营托管等方面内容。

目前中国电商代运营行业仍然处在发展初期，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电商代运营行业差距较大，未来仍然具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尤其在传统企业电子商务迅速崛起的背景下。根据艾瑞《2010-2011年中国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市场研究报告》的预测，2014年中国代运营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684.8亿元。

2009年-2014年中国电商代运营市场规模变化（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的下行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会直接影响我国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消费者信心，从而影响消费者选择网络购物的频次和规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波动的方向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经济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的速度明显放缓。2014年我国GDP增长速度为7.4%，2015年我国GDP增长速度下降至6.9%。未来，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等仍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进一步下探可能性较大，对居民收入和全社会商品消费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增长速度放缓，进而对减少电商服务的需求。

2、政策风险

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服务业是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人民银行相继发布了多项促进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和优惠政策，各省市也出台了一系列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为电子商务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带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诸如假货、诈骗等一些社会不和谐因素的产生，存在相关部门为加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对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进入门槛较低，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价格竞争激烈，盈利水平受到挤压。虽然目前市场竞争正在朝着有序的方向发展，技术和服务能力竞争逐步代替价格竞争，但行业内的企业仍然面临着来自中小商家的价格战等恶性竞争方式的影响，存在收入下降、竞争失败的风险。

4、客户流失风险

电子商务发展初期，传统厂商受限于电商运营经验的缺乏、运营管理能力的欠缺和高成本的约束，选择将电子商务运营外包给服务商。在电商服务商专业服务的帮助下，传统厂商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在长期电子商务运营实践中，一部分传统厂商逐渐积累了电商运营的经验、聚拢了部分电商人才，具备了独立运营需要的管理能力，其对服务商的依赖降低，电商服务商对这部分客户的吸引力下降，

客户流失的风险增加。

5、人才流失风险

电子商务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对既了解技术又具备运营管理经验和电子商务从业经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很大，如果公司不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设置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竞争对手或其他行业公司争夺核心人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方兴未艾，行业各细分领域均有数量众多的企业参与竞争，市场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有序竞争秩序，行业处于相对完全竞争的阶段。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有部分企业依靠技术实力和高品质的服务能力脱颖而出。根据阿里巴巴相关数据，目前注册的电子商务服务机构超过 1,000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电子商务服务商除龙席网络外，还包括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1）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尊电商”）

宝尊电商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领先的数字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商，提供包括网站搭建、更新及托管、IT 设施搭建、客户服务、仓储物流以及数字营销等服务。2014 年宝尊电商实现销售收入 15.84 亿元，是市场上领先的电子商务服务商之一。宝尊电商于 2015 年 5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

（2）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浪股份”）

熙浪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商。熙浪股份致力于为传统品牌提供电子商务规划、品牌营销、店铺设计、平台搭建、日常运营、营销策划等运营服务，并对少数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目前已经服务的知名品牌包括美的、苏泊尔、康佳等。2014 年熙浪股份营业收入为 6,114.95 万元，主要来自经销服务收入。2014 年 8 月，熙浪股份在新三板挂牌。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

若羽臣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主营业务是为母婴、个护、美妆等来自全球的消费品

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店铺运营、客户服务、仓储配送等电子商务服务。若羽臣主要提供经销和品牌代运营服务，服务的品牌客户有比度克、哈罗闪、宝贝可可丽等。2014年若羽臣实现营业收入 11,223.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6.28 亿元。若羽臣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

(4) 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营科技”）

网营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专注于为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由电子商务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两个板块组成，主要客户集中在母婴、食品、保健品和服务领域，主要客户有美素佳儿、黛安芬、UGG、金利来等。2014 年，网营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632.04 万元。网营科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新三板挂牌。

(5) 青岛世纪良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电商”）

良品电商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主营业务是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电子商务领域为企业提供包含电子商务代运营、顾问、咨询、培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良品电商 2014 年收入为 732.95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

总体来说，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竞争的方式仍以低层次的价格战为主。但随着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影响力的逐步增加，竞争手段逐渐由价格导向转向技术服务和综合实力导向，市场的竞争格局正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2、公司的行业地位

龙席网络主要业务是为电商客户提供电商运营解决方案、网络维权服务、电商代运营服务等，公司产品线丰富，涵盖了国内 B2B、B2C 业务和国外 B2B、B2C 业务线。公司定位于中小企业服务市场的高端，在中小企业电商运营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在传统零售行业和电商服务行业都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资源积累。管理团队为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管理方式，前卫的运营理念和创新的商业模式，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实保障。同时，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持有公司

股份，实现了公司发展和个人发展目标的一致，最大程度上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

（2）完善的标准化产品线，打造“企业电商服务超市”

目前公司业务线涵盖了国际 B2B、国内 B2B、国际 B2C、国内 B2C、品牌网络维权等几乎所有电子商务衍生服务行业的细分业务，业务覆盖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可以为企业电商转型提供网店建设、装修、平台运营支持、导流、品牌推广、品牌维权、战略培训等多维度一站式的专业服务，基本满足大部分传统企业电商转型的需求。同时，与其他电商服务企业为客户定制化服务方案不同，公司力求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和服务的流程化，公司的目标是最终打造“企业电商服务超市”，以最快捷优惠的方式服务更多的中小企业电商转型。

（3）轻资产运营模式

相比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坚持轻资产运营的模式，一方面努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和运营业务的流程化，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线上服务；另一方面则将线下的客服、物流、仓储等服务外包，不仅避免了初期大量的资本支出，且使公司更加专注于提高线上服务的质量。由于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电商运营业务和品牌维权业务在已成功积累了包括数量众多的商务中小企业和一批一线知名品牌商在内的优质客户，企业端客户资源一方面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业务收入和现金流，更重要的是为公司业务的开拓和未来战略的实现奠定了资源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且公司轻资产的特点很难获得银行贷款的青睐，因而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

（五）行业壁垒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壁垒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的初期，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但近年来随着客户多方面需求的逐步提升，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应用技术水平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服务趋向个性化，行业壁垒逐渐显现。

(1) 技术壁垒

电子商务是互联网技术的综合利用，涉及到计算机软硬件、网站建设、数据库、大数据、云计算、信息管理等互联网和计算机尖端技术。尽管这些技术都是现有科技水平下的公开技术，但如何将多种技术综合并与电子商务实际流程结合以保证全套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仍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是集技术、管理、运营、销售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具有跨行业、综合性强的特点。因此，该行业的从业人员不仅要懂得电子商务技术和流程，对运营、管理和客户所在行业也要熟悉，同时还要具备一定的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经验。在行业迅速发展的今天，电子商务复合型核心人才目前还比较稀缺。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较大的发展平台、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对高层次人才有较强的吸引力，新进企业很难竞争，因此新进企业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3) 渠道资源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括店铺装修、代运营、网络营销等服务，其必须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和资源整合能力，包括全网分销渠道、跨地域资源、媒体资源、客户资源等。只有具备充分的外部资源，公司才有能力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认可，扩大品牌影响力。

(4) 客户资源壁垒

电子商务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客户资源是企业的核心资源，拥有多层次客户资源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经过多年耕耘，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均积累起了丰富的品牌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开拓客户、服务客户方面形成了竞争对手难以逾越的客户资源壁垒。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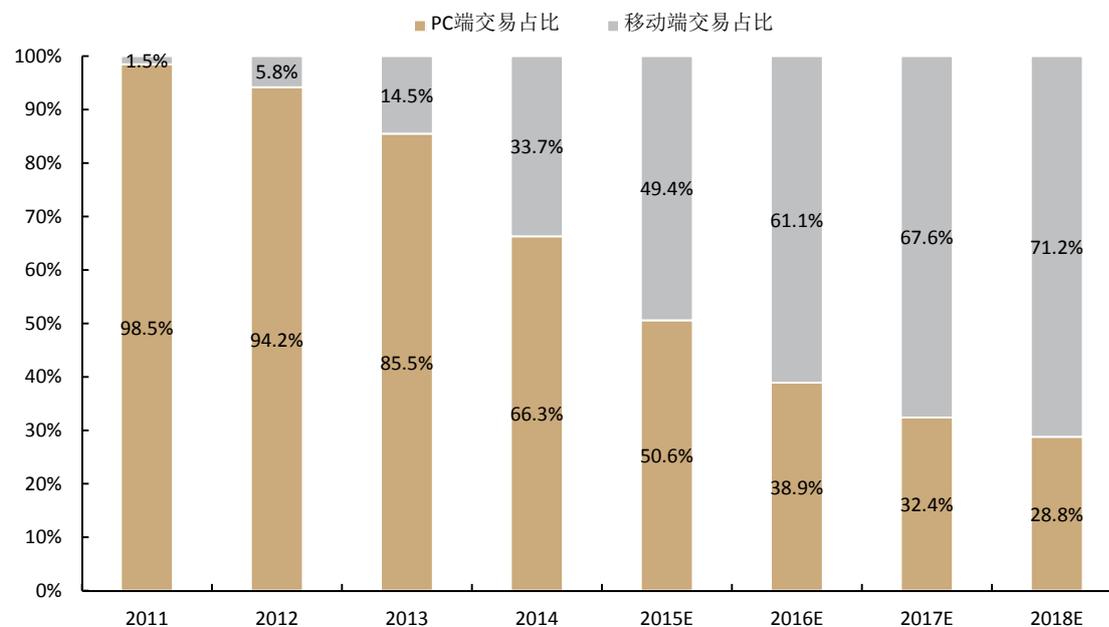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正处于高速的发展和快速的变化之中，在不断跟随电商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自身发展也迎来了新的机遇。

(1) 移动端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面临发展机遇

随着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和 4G 技术的不断发展，移动终端已经成为互联网重要入

口,越来越多的购物行为发生在移动终端设备上,移动电子商务已经成为电子商务领域的新热点。以网络购物为例,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4年中国网购交易额移动端占比已经上升至33.7%,预计到2018年将进一步提升至71.2%,电子商务移动化的趋势明显。

2011-2018年中国网购交易额PC端和移动端占比



数据来源: 艾瑞咨询

移动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迅猛增长使得相关领域的电子商务服务需求逐步释放,形成了新的电子商务服务市场,行业内的许多公司将继续在移动端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整体移动电商解决方案、代运营等服务。

(2) 市场集中度提高, 优胜劣汰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参与者众多,企业资质与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竞争激烈。根据阿里研究中心《协同扩张:2012年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报告》,截至2012年底,仅天猫运营服务市场,有607家认证运营服务商为2,300多家店铺服务。随着客户对服务能力要求的不断提升,市场壁垒逐步提高,具有丰富实操经验和良好声誉的服务商将逐步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规模实力不断扩大;而资质不全、技术能力较弱的服务商将会在竞争中慢慢被淘汰,市场将逐渐集中到几家有实力的大公司手中。此外,目前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如宝尊电商和熙浪股份均已通过上市或挂牌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后续在资本市场的助推下,领先企业扩张和并购的步伐将会加快,

市场的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3）转型升级成为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内容和模式已经相对成熟，进一步发展将面临转型升级。服务内容来看，呈现从基础服务向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的发展趋势；从服务对象来看，呈现出从服务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个体向服务区域产业和经济的发展趋势；从服务模式来看，呈现出从保姆式的托管服务向合营联营的服务模式转变的发展趋势；从服务行业来看，开始向国家关注的农村电商、跨境电商领域拓展。

（4）大数据、云计算成为电子商务服务的核心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在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应用的加深，大数据和云计算在追踪和记录用户行为习惯、分析消费者偏好、实现定制化和个性化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数据越来越成为电子商务服务创新中最重要的资源，它使得电子商务在锁定目标客户、制定战略规划和应对市场变化方面都有了战略参考，提升电商应对市场变化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因此，大数据的获取、计算和分析以及基于大数据信息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能力会成为未来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

（5）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迅速发展

电子商务的出现突破了传统商业交易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使得商业活动的空间和时间范畴大大拓展，这意味着只要主要市场的开放程度纳入一定的规范，电子商务就具备交易的条件，可以畅通无阻的进行国际贸易领域。近年来，跨境电商打破了传统外贸模式下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零售商的垄断，有效减少了贸易中间环节和商品流转成本，为企业获利能力提升及消费者获得商品价格实惠提供了可能，近几年来受到了政府、投资机构及消费者的极大关注。未来随着中国跨境电商市场的开放、跨境电商基础环境的完善以及消费者跨境网购习惯的养成，跨境电商将获得较快发展。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开展辟了电子商务服务业的新市场，为电商服务业提供了新的机遇，同时催生了一批专业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在跨境电商的带领下，我国电商服务业未来有机会走向世界电商服务市场。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降投资、促消费，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增长质量的关键时期，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营质量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因此，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发展，2012年工信部发布了《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旨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措施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此外，工商总局、央行等部委也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力政策，并且从物流、支付、网络等各方面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持。

（2）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持续高速发展

根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年轻一代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群体，网络购物的频次将继续增加，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

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达100,720.4亿元，同比增长22.6%，预计2017年交易规模将达到20万亿，年复合增长率21.0%。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的持续上升有力推动了对于电子商务服务的需求。此外，随着跨境电商、涉农电商以及移动电商等新的电商模式的出现，电子商务行业面临着新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与电子商务行业相伴而生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将最大限度的受益于电子商务的持续发展，市场空间有望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

（3）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 and 普及

随着3G、4G技术的普及应用，宽带网络多次提速降费政策的实施，三网融合的逐步推进，电子商务所依托的网络基础设施服务更加廉价和快速，降低了电子商务实施的技术门槛，为个人和中小企业进入电子商务领域提供了便利，推动了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扩张。此外，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丰富了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技术手段，并且在新技术的基础上催生出了全新的商业模式，提高了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增强了服务商的盈利能力。因此，信息技术的全面发展为电子商务运营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电商外包意识的增强

传统厂商进军电子行业的过程中，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接受有一个过程。在电子商务兴起的初期，由于电子商务服务水平较低，无法满足企业需求，传统企业倾向于独立建设电子商务的整个流程，但是理念的缺失、人才的缺乏、管理的低效，使得企业自建电子商务运营成功的很少。近年来，随着电商服务能力和专业性的不断增强，传统企业逐渐认识到电子商务服务商在电商运营、营销、管理和成本方面的优势，将部分业务委托给电商服务商。而目前，将电子商务全流程委托给服务商代运营已经成为众多品牌商的选择。

2、不利因素

(1) 服务和技术能力亟待提高

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时代，电商的需求更加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对电商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经过多年发展，服务和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但目前能够完全满足各类电商各类需求，帮助企业一站式解决问题的服务商很少。大多数服务商能力仅限于服务基于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电商，对于企业自有平台建设、全网推广等缺少能力和资源。总体来说，我国电商服务的水平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2) 传统企业“单飞”带来的威胁

传统品牌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时面临电子商务人才欠缺和经验欠缺，缺乏覆盖全网络销售渠道的运营能力，难以涉足和整合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关系，缺少电子商务协同扩张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等天然缺陷。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细分市场，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应运而生，而且逐渐成为传统品牌企业选择开展电子商务时的重要选择。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其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逐渐提高了其不可替代性。

但是，随着传统品牌企业在“触网”的过程中对电子商务、店铺运营、渠道建设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在运营经验、人才培养方面有了较多积累，或者随着电商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位运营成本逐步下降，无法排除一些品牌企业选择“单飞”，自主从事电子商务的可能性。

(3) 行业集中度低，恶性竞争难以避免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具有全方位覆盖各类客户、全网营销能力的企业很少，在代运营、网络营销、网站管理、仓储、物流各细分领域均有众多企业参与竞争。此外，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还存在众多的中小服务商为中小店家提供各类服务，市场参与者有数千家之多。总体来说，行业竞争处于相对无序的状态，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也未培育出强势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中小服务商不断通过降低价格等方式获取客户，恶性竞争压缩了行业的盈利空间，妨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

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生产经营依赖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改制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验资的已由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改制完成后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综合办、电商服务事业部、消费者事业部、服务运营部、财务部、互联网咨询事业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持股 5%以上股东中欧盛世、龙网投资、余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承诺：

1、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未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已出具《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徐炜	董事长、总经理	8,370,150	55.8010	1,460,400	9.7360
张俊	董事	138,750	0.9250	-	-
邬蕾鹏	董事	461,250	3.0750	-	-
冷云彩	董事	138,750	0.9250	-	-
李汉生	董事	-	-	-	-
李国院	监事会主席	138,750	0.9250	-	-
钱丽娜	监事	-	-	-	-
赵良生	监事	-	-	-	-
余君	副总经理	856,800	5.7120	-	-
喻江军	副总经理	659,100	4.3940	-	-
王西良	财务总监	69,450	0.463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承诺：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徐炜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龙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龙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汉生	董事	北京华创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华创上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上古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航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杨曦强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炜、张俊、邬蕾鹏、冷云彩、李汉生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徐奇任监事。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国院、钱丽娜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良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杨曦强兼任经理。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炜担任总经理。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君、喻江军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西良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13,336.08	1,379,422.45
应收账款	289,077.86	221,055.00
其他应收款	1,128,835.95	690,980.10
其他流动资产	1,306,301.53	22,847.39
流动资产合计	48,837,551.42	2,314,304.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38,648.21	229,570.51
无形资产	193,304.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953.06	229,570.51
资产总计	51,269,504.48	2,543,875.4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9,956.91	-
预收款项	30,691,967.04	4,749,937.89
应付职工薪酬	2,767,260.63	1,234,612.61
应交税费	1,663,059.42	126,192.97
其他应付款	22,348.63	52,277.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5,414,592.63	6,163,020.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414,592.63	6,163,020.47
实收资本	1,081,08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18,920.00	-
未分配利润	-15,145,088.15	-4,619,1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4,911.85	-3,619,1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4,911.85	-3,619,1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69,504.48	2,543,875.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8,007.79	5,074,741.51
减：营业成本	8,573,094.82	1,168,1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3.74	32,283.01
销售费用	18,165,520.71	5,580,822.94
管理费用	7,268,381.10	2,006,111.08
财务费用	-10,411.31	388.66
资产减值损失	328,403.85	335,61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30.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9,975.02	-4,048,635.22
加：营业外收入	182,784.26	170,362.56
减：营业外支出	38,752.3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5,943.13	-3,878,372.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5,943.13	-3,878,37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5,943.13	-3,878,372.6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5,943.13	-3,878,372.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5,943.13	-3,878,37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26

注：考虑数据可比性，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15,000,000 股股本计算。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51,736.30	8,975,1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490.07	634,1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19,226.37	9,609,3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998.25	360,00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8,872.20	6,493,04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123.33	217,9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988.30	1,199,7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7,982.07	8,270,7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1,244.30	1,338,60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23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9,8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7,11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4,560.77	164,7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9,8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24,449.49	164,70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30.67	-164,70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3,913.63	1,173,89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422.45	205,52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3,336.08	1,379,422.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619,145.02	-3,619,1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4,619,145.02	-3,619,14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80.00	29,918,920.00		-10,525,943.13	19,474,05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25,943.13	-10,525,94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80.00	29,918,92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080.00	29,918,92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080.00	29,918,920.00		-15,145,088.15	15,854,911.8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40,772.36	259,22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740,772.36	259,22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8,372.66	-3,878,37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8,372.66	-3,878,372.66
（二）所有者投入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619,145.02	-3,619,145.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82,982.61	1,379,422.45
应收账款	289,077.86	221,055.00
其他应收款	885,896.03	690,980.10
其他流动资产	1,302,141.53	22,847.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360,098.03	2,314,304.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
固定资产	1,692,919.21	229,570.51
无形资产	193,304.8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6,224.06	229,570.51
资产总计	51,746,322.09	2,543,875.4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9,956.91	
预收款项	30,691,967.04	4,749,937.89
应付职工薪酬	2,767,260.63	1,234,612.61
应交税费	1,663,059.42	126,192.97
其他应付款	21,968.63	52,277.00
流动负债合计	35,414,212.63	6,163,020.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5,414,212.63	6,163,020.47
实收资本	1,081,08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18,920.00	
未分配利润	-14,667,890.54	-4,619,1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2,109.46	-3,619,1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46,322.09	2,543,875.4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8,007.79	5,074,741.51
减：营业成本	8,573,094.82	1,168,1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3.74	32,283.01
销售费用	18,165,520.71	5,580,822.94
管理费用	6,804,036.55	2,006,111.08
财务费用	-10,478.45	388.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15,617.54	335,61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30.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2,777.02	-4,048,635.22
加：营业外收入	182,783.87	170,362.56
减：营业外支出	38,752.3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8,745.52	-3,878,372.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8,745.52	-3,878,372.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48,745.52	-3,878,37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26

注：考虑数据可比性，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15,000,000 股股本计算。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51,736.30	8,975,1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876.20	634,18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18,612.50	9,609,3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998.25	360,00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8,872.20	6,493,04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121.93	217,92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458.30	1,199,76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3,450.67	8,270,7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5,161.83	1,338,60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230.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9,8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7,11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8,831.77	164,7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9,88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8,720.49	164,70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601.67	-164,70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3,560.16	1,173,89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422.45	205,52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82,982.61	1,379,422.45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619,145.02	-3,619,1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4,619,145.02	-3,619,14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1,080.00	29,918,920.00		-10,048,745.52	19,951,254.48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48,745.52	-10,048,74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80.00	29,918,92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080.00	29,918,92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1,080.00	29,918,920.00		-14,667,890.54	16,332,109.4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740,772.36	259,22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740,772.36	259,227.64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8,372.66	-3,878,37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8,372.66	-3,878,37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619,145.02	-3,619,145.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100		设立

2、报告期发生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2014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2015 年度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23,182.39 元，净资产为 1,022,802.39 元，设立日至 2015 年末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77,197.61 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

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 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

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

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软件	5	20.00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

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

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

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为在一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价款固定，公司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网络维权服务包括一次性服务和固定期限服务。对于一次性服务，在收取服务款项且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固定期限服务，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88,007.79	5,074,741.51
营业成本	8,573,094.82	1,168,15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3.74	32,283.01
销售费用	18,165,520.71	5,580,822.94
管理费用	7,268,381.10	2,006,111.08
财务费用	-10,411.31	388.66
资产减值损失	328,403.85	335,615.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57,230.10	-
营业利润	-10,669,975.02	-4,048,635.22
营业外收入	182,784.26	170,362.56
营业外支出	38,752.37	100.00
利润总额	-10,525,943.13	-3,878,372.66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0,525,943.13	-3,878,37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5,943.13	-3,878,372.66
少数股东损益	-	-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代运营服务	8,100,800.43	34.34%	-	0.00%
网络维权服务	15,487,207.36	65.66%	5,074,741.5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588,007.79	100.00%	5,074,741.5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电商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以及为品牌商提供网络维权服务。随着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74,741.51 元、23,588,007.7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64.81%。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的服务费。电商代运营业务，公司为广大客户提供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电商代运营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获取费用；网络维权业务，公司与知名品牌商签订维权服务协议，为其提供线上市场维护等服务，按照服务期限和难度获取费用。

与上述业务构成方式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商代运营服务收入和网络维权服务收入两个部分。报告期内，网络维权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网络维权服务收入分别为 5,074,741.51 元、15,487,207.36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和 65.66%。2015 年网络维权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0,412,465.85 元，增长比例为 205.1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电商代运营服务的需求旺盛。公司 2015 年开始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获得 8,100,800.43 元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4.34%。电商代运营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33.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代运营服务	6,820,283.22	79.55%	-	0.00%
网络维权服务	1,752,811.60	20.45%	1,168,155.0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573,094.82	100.00%	1,168,155.0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网络维权服务成本分别为 1,168,155.07 元和 1,752,811.60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00.00%和 20.4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0.05%。2015 年度，电商代运营服务成本为 6,820,283.2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79.55%。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水平按照产品的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电商代运营服务	1,280,517.21	8.53%	15.81%	-	-	-
网络维权服务	13,734,395.76	91.47%	88.68%	3,906,586.44	100.00%	76.98%
毛利合计	15,014,912.97	100.00%	63.65%	3,906,586.44	100.00%	76.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3,906,586.44 元、15,014,912.97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98%、63.65%。其中网络维权服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00%及 91.47%，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1) 电商代运营服务

2015 年度，公司电商代运营服务毛利率为 15.81%，相对较低。2015 年，公司新增电商代运营服务，基于对该业务未来快速增长的预期，公司增加了该业务的人员储备，因此使得 2015 年电商代运营服务的成本相对较高，降低了电商代运营服务的毛利率。

(2) 网络维权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网络维权服务分别实现毛利 3,906,586.44 元和 13,734,395.7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51.57%，毛利规模随业务规模的发展而扩大。报告期内，网络维权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98%和 88.68%，稳步提高。网络维权服务的客户主要是知名品牌商，随着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网络维权服务，获得客户较高的认可度，该服务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电商代运营业务主要为电商客户提供包括网上商城代申请、店铺装修、产品发布、商城运营推广等基础服务，以及电商运营策略咨询、视觉互动设计、电商培训辅导等增值服务。

收入确认方面，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为在一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价款固定，公司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成本构成方面，电商代运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运营人工成本。公司由不同的小组分别负责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的运营，将相关小组的人工成本记入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成本能够清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电商代运营业务		网络维权业务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820,283.22	100.00%	1,752,811.60	100.00%	8,573,094.82	100.00%
其中：人工成本	5,860,128.06	85.92%	1,505,272.64	85.88%	7,365,400.70	85.91%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68,155.07	100.00%	1,168,155.07	100.00%
其中：人工成本			1,084,932.79	92.88%	1,084,932.79	92.88%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的运营团队人数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人数	人工成本总额(元)	人均人工成本(元)	人数	人工成本总额(元)	人均人工成本(元)
电商代运营业务	158	5,860,128.06	37,089.42			
网络维权业务	40	1,505,272.64	37,631.82	36	1,084,932.79	30,137.02
合计	198	7,365,400.70	37,198.99	36	1,084,932.79	30,137.02

2015年公司新增电商代运营业务。2015年度，公司电商代运营业务的成本为6,820,283.22元，其中人工成本5,860,128.06元，占比85.92%，是主要构成部分。

2015年电商代运营业务毛利率为15.81%，处于较低水平，显著低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该业务处于初创期，在这一阶段中，公司投入了较多的成本储备和培养团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电商代运营业务运营人员158人，服务客户1,140家；2015年电商代运营业务合同金额合计2,719.7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部分合同金额需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导致2015年度电商代运营业务收入确认仅为810.08万元，但人工成本需在2015年度全部予以确认，因此导致电商代运营业务2015年毛利率较低。

已挂牌公司中，同行业的良品电商(833208)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可比。良品电商于2012年成立，主营电商代运营业务。良品电商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良品电商毛利率	2014年	2013年
综合毛利率	38.66%	26.95%
其中：电商代运营毛利率	43.13%	26.95%

数据来源：良品电商公开转让说明书

良品电商成立于 2012 年，其电商代运营业务在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6.95%、43.13%，亦呈现出业务起步时毛利率较低、之后增长的趋势。公司电商代运营业务在业务起步时毛利率较低，与同业公司可比。

未来，随着公司电商代运营业务持续发展，运营团队不断成熟，人均服务的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合理预计电商代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会呈现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维权业务的业务数据如下：

网络维权业务数据	2015	2014	增长率
运营团队人员（人）	40	36	11.11%
网络维权业务客户数量（个）	1,128	401	181.30%
人均客户数量（个）	28.20	11.14	153.14%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487,207.36	5,074,741.51	205.18%
主营业务成本（元）	1,752,811.60	1,168,155.07	50.05%
其中：人工成本（元）	1,505,272.64	1,084,932.79	38.74%
毛利率	88.68%	76.98%	

网络维权业务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76.98%、88.68%。报告期内，网络维权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随着网络维权业务的运营团队业务熟练度逐渐提高，人均客户数上升，产生规模效应，使得在网络维权客户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运营团队人数基本保持稳定，虽然人工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增长，但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因此公司网络维权业务的运营效率得到大幅提高，毛利率实现增长。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9.51% 和 107.78%，其中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9.97% 和 77.01%，公司期间费用率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77.01%	109.97%
管理费用率	30.81%	39.53%
财务费用率	-0.04%	0.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率合计	107.78%	149.51%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业务销售，因此销售费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业务运营效率不断提升，期间费用率呈现了下降的趋势，2015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1、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876,417.07	92.90%	5,194,618.17	93.08%
租赁费	386,394.77	2.13%	59,707.11	1.07%
差旅费	222,280.33	1.22%	159,185.00	2.85%
其他	680,428.54	3.75%	167,312.66	3.00%
合计	18,165,520.71	100.00%	5,580,822.9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80,822.94 元和 18,165,520.71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25.50%，其中，职工薪酬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93.08% 和 92.90%，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2015 年，公司新增电商代运营服务，因此销售费用亦随着销售团队的增长而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按职能细分的员工数量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销售人员（人）	216	65	232.31%
管理人员（人）	57	32	78.13%
运营人员（人）	198	36	450.00%
合计（人）	471	133	254.14%

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2015 年公司新增电商代运营业务，使得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大幅增加，2015 年底较 2014 年底同比增长 232.31%。2015 年和 2014 年，职工薪酬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92.90% 和 93.08%，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增长尤其是新增电商代运营业务扩张销售团队所致。

“优化排名”是提高店铺及商品的展现量、点击率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是依靠对平台关键词排名规则的掌握，依据排名权重规则，将关键词设置、长尾词设置、商品描述、商品图片等合理搭配，使其在平台上被搜索时靠前展示。公司提供的“优化排名”是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客户的业务效率，不是通过有偿购买获取。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3,492,929.79	48.06%	1,395,553.96	69.57%
职工薪酬	1,056,449.47	14.53%	255,644.97	12.74%
专业服务费	863,824.42	11.88%	2,837.50	0.14%
办公费	805,853.25	11.09%	166,646.31	8.31%
其他	1,049,324.17	14.45%	185,428.34	9.25%
合 计	7,268,381.10	100.00%	2,006,111.0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06,111.08 元、7,268,381.1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62.3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9.53%、30.8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运营效率提高，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逐渐下降。

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之比分别为 69.57%、48.06%，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12.74%、14.53%，是报告期主要的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加大了对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的投入，研发支出和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随之增长。同时，随着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支付的专业服务费有所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3,492,929.79	1,395,553.96
占管理费用之比	48.06%	69.57%
占营业收入之比	14.81%	27.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395,553.96 元和 3,492,929.7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0.29%，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7.50%和 14.8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支出的稳定投入，为公司长期发展打下基础。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325.81	1,547.39
手续费支出	3,534.50	1,936.05
其他	380.00	
合 计	-10,411.31	388.66

（三）利润表中其他主要利润影响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28,403.85	335,615.97
合计	328,403.85	335,615.97

关于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九、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为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对流动资金进行了主动管理，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7,230.10	-
合计	257,230.10	-

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以闲置流动资金滚动申购、赎回商业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金额。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收益率，公司不定期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商业银行提供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根据资金充裕情况灵活调整申购、赎回的金额。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目的是主要为优化流动资金管理、提高流动资金收益率，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流动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商业银行提供的合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信用好、风险低、流动性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上述流动资金投资出现显著亏损的事项。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82,779.00	166,162.00
其他	5.26	4,200.56
合计	182,784.26	170,362.56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82,779.00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房租补贴	182,779.00 元	与收益相关	区文创办[2015]5 号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66,162.00 元。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与依据
房租补贴	166,162.00 元	与收益相关	区文创办[2014]3 号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
税收滞纳金	2,184.79	-
其他	6,567.58	100.00
合计	38,752.37	100.00

（四）所得税缴纳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对应的主要科目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之比	金额	占收入之比
营业毛利	15,014,912.97	63.65%	3,906,586.44	7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3.74	0.81%	32,283.01	0.64%
期间费用	25,423,490.50	107.78%	7,587,322.68	149.51%
资产减值损失	328,403.85	1.39%	335,615.97	6.61%
投资收益	257,230.10	1.09%	-	-
营业利润	-10,669,975.02	-45.23%	-4,048,635.22	-79.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031.89	0.61%	170,262.56	3.36%
利润总额	-10,525,943.13	-44.62%	-3,878,372.66	-76.43%
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10,525,943.13	-44.62%	-3,878,372.66	-76.43%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878,372.66 元、-10,525,943.13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亏损金额增加 171.4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产生亏损主要由于期间费用较大，销售费用投入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预计 2016 年可扭亏为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网络维权业务。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为在一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价款固定，公司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网络维权服务包括一次性服务和固定期限服务。对于一次性服务，在收取服务款项且服务提供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固定期限服务，将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向客户收取全部或大部分服务费用，但在服务期间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2015 年，公司业务迅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215.17 万元，确认营业收入 2,358.80 万元。但是，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需要预先扩充团队、增加投入以应对业务的爆发式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出现亏损。

关于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

风险因素”之“(四)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79.00	166,162.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7,230.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47.11	4,100.56
小计	401,261.99	170,262.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61.99	170,262.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61.99	170,262.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0,262.56 元和 401,261.99 元，分别占利润总额-4.39%和-3.81%。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亏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为负，但数值相对较小，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规模相比，比例也相对较小。综合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与公司正常经营的关联程度较小，可持续性较低，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税项

（一）税率和税收优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注 2]

注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税 率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2015 年 4 月起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6%
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注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税 率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天津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2014-0204），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九、资产情况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48,837,551.42	95.26%	2,314,304.94	90.98%
非流动资产	2,431,953.06	4.74%	229,570.51	9.02%
合计	51,269,504.48	100.00%	2,543,875.45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543,875.45 元及 51,269,504.4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报告期内增资所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90.98% 及 95.2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资产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6,113,336.08	94.42%	1,379,422.45	59.60%
应收账款	289,077.86	0.59%	221,055.00	9.55%
其他应收款	1,128,835.95	2.31%	690,980.10	29.86%
其他流动资产	1,306,301.53	2.67%	22,847.39	0.99%
流动资产合计	48,837,551.42	100.00%	2,314,304.9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314,304.94 元及 48,837,551.42 元。

公司流动资产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现金	225.74	0.00%	6,554.16	0.48%
银行存款	46,101,130.34	99.97%	1,372,868.29	99.52%
其他货币资金	11,980.00	0.03%	-	-
合计	46,113,336.08	100.00%	1,379,422.45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9,422.45 元及 46,113,336.08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0% 及 94.42%。其中，公司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当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52% 及 99.97%。

2、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289,077.86	221,055.00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0.59%	9.5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055.00 元及 289,077.86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 及 0.59%，占比较低。

2015 年公司新增电商代运营服务，而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采用客户先付款公司再提供服务的模式，因此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

（1）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尤其对于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一一识别，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292.48	35.58%	15,214.62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0,993.50	64.42%	550,993.50	100.00%
合计	855,285.98	100.00%	566,208.12	66.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900.00	45.28%	33,845.00	1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988.00	54.72%	307,988.00	100.00%
合计	562,888.00	100.00%	341,833.00	60.7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4,292.48	100.00%	15,214.62	170,500.00	66.89%	8,525.00
1-2年				84,400.00	33.11%	25,320.00
合计	304,292.48	100.00%	15,214.62	254,900.00	100.00%	33,845.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254,900.00元和304,292.48元。其中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66.89%，1-2年的占比占比33.11%；2015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100.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203,000.00元和171,180.00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6.06%和20.02%，金额和占比都稳步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分布较分散，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低。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比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80.00	4.81%
智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	4.68%
佛山市宾勇张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北京磐成大陆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深圳市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合计	171,180.00	20.02%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4.21%
嘉兴佳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000.00	5.86%
上海电音马兰士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5.33%
北京磐成大陆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5.33%
深圳市映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33%
合计	203,000.00	36.06%

3、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0,980.10元及1,128,835.9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6%及2.31%。

(1) 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尤其对于可能存在坏账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一一识别，单独考虑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310.00	17.04%	87,750.00	4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2,922.05	82.96%	52,646.1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69,232.05	100.00%	140,396.10	11.0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347.47	100.00%	36,367.3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7,347.47	100.00%	36,367.37	5.00%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2,922.05	100.00%	52,646.10	727,347.47	100.00%	36,367.37
合计	1,052,922.05	100.00%	52,646.10	727,347.47	100.00%	36,367.37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它应收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727,347.47 元和 910,836.69 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00%和 71.75%，分布趋于分散。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期末 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之比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321,292.94	25.31%
杭州微新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6,310.00	17.0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00	12.05%
代扣公积金	113,863.00	8.97%
深圳天信仁富实业有限公司	106,370.75	8.38%
合计	910,836.69	71.75%

2014年12月31日		
徐炜	410,000.00	56.37%
员工备用金	303,532.16	41.73%
代扣社保	9,081.31	1.25%
代扣公积金	4,734.00	0.65%
合计	727,347.4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备用金明细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徐甜	非关联方	185,105.12	25.45%
黄成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75%
方镇栋	非关联方	7,410.08	1.02%
林臣彬	非关联方	6,859.76	0.94%
颜建军	非关联方	4,157.20	0.57%
合计		303,532.16	41.7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备用金明细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刘洋	非关联方	143,286.23	11.29%
祝肖慧	非关联方	30,000.00	2.36%
王海兰	非关联方	29,700.00	2.34%
俞靖	非关联方	25,000.00	1.97%
刘熙婷	非关联方	20,000.00	1.58%
刘瑞萍	非关联方	16,000.00	1.26%
唐效东	非关联方	15,290.00	1.20%
张启蕾	非关联方	11,600.00	0.91%
邬萍萍	非关联方	10,000.00	0.79%
甘宇杰	非关联方	6,010.00	0.47%
徐紫娟	非关联方	4,120.00	0.32%
吴海燕	非关联方	2,394.17	0.19%
艾博明	非关联方	2,300.00	0.18%
黄文雄	非关联方	1,680.50	0.13%
金鑫	非关联方	1,025.44	0.08%
彭永红	非关联方	1,000.00	0.08%
黄楚君	非关联方	706.60	0.06%
王晓燕	非关联方	700.00	0.06%
成昌彬	非关联方	480.00	0.04%
合计		321,292.94	25.3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 321,292.94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5.31%。员工备用金主要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包括行政等部门

经常性零星采购、业务部门个人因公出差开支等。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

公司总部位于杭州，业务已拓展至全国。为有效地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公司业务人员需要频繁、长期地出差，而相关费用的报销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支出，公司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业务人员预支备用金。

为加强公司备用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的使用范围、主要用途、审批流程、归还报销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备用金范围包括：1、行政等部门经常性零星采购备用金；2、业务部门个人因公出差开支备用；3、其他备用金.....实行备用金制度目的为利于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积极灵活地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但领用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借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备用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847.39 元及 1,306,301.53 元，占流动的资产比例分别为 0.99%和 2.67%。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的房租费	71,637.53	22,847.39
待摊的技术服务费	1,209,890.98	-
待摊的光纤费	24,773.02	-
合计	1,306,301.53	22,847.39

报告期内，公司待摊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全部为电商代运营业务产生，网络维权业务无待摊的技术服务费。2015 年待摊的技术服务费产生的原因为，2015 年公司因电商代运营业务的技术需求，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需在服务合同期间内分摊计入成本，因此将尚未分摊的余额计入待摊的技术服务费科目。

公司 2014 年无待摊的技术服务费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尚未开展电商代运营业务，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的需求。

（二）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固定资产	1,838,648.21	75.60%	229,570.51	100.00%
无形资产	193,304.85	7.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1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953.06	100.00%	229,57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比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29,570.51 元及 2,431,953.06 元，分别占总资产之比为 9.02% 及 4.74%。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运输工具	401,034.19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8,034.37	311,088.99
原值合计	2,139,068.56	311,088.99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33,946.10	-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6,474.25	81,518.48
累计折旧合计	300,420.35	81,518.48
四、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67,088.09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71,560.12	229,570.51
账面价值合计	1,838,648.21	229,570.5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75.6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9,570.51元及1,838,648.21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0.00%及75.60%。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所致。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软件	196,581.20	-
原值合计	196,581.20	-
二、累计摊销		
软件	3,276.35	-
累计摊销合计	3,276.35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193,304.85	-
账面价值合计	193,304.85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非流动资产	7.95%	-

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元及400,000.00元，为公司的预付装修款。

十、负债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6,163,020.47元及35,414,592.63元，且各报告期内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5,414,592.63	100.00%	6,163,020.47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5,414,592.63	100.00%	6,163,020.47	100.00%

（一）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6,163,020.47元及35,414,592.63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269,956.91	0.76%	-	-
预收款项	30,691,967.04	86.66%	4,749,937.89	77.07%
应付职工薪酬	2,767,260.63	7.81%	1,234,612.61	20.03%
应交税费	1,663,059.42	4.70%	126,192.97	2.05%
其他应付款	22,348.63	0.06%	52,277.00	0.85%
流动负债合计	35,414,592.63	100.00%	6,163,020.47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69,956.91	100.00%	-	-
合计	269,956.91	100.00%	-	-

2014年末，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269,956.91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6%，全部为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0,620,807.88	99.77%	4,749,937.89	100.00%
1-2年	71,159.16	0.23%	0.00	0.00%
合计	30,691,967.04	100.00%	4,749,937.89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系客户预先支付的服务费。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749,937.89元及30,691,967.0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60%及130.12%。2015年末预收款项较2014年末增长了546.16%，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新增电商代运营服务，而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采用客户先付款公司再提供服务的模式，因而新增了大量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1,320.93	1,183,107.68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79,984.24	17,660.54
工伤保险费	4,704.96	614.28
生育保险费	11,291.89	1,842.84
住房公积金	94,105.00	5,8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738.74	21,499.78
失业保险费	14,114.87	4,033.49
合计	2,767,260.63	1,234,612.61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值税	1,545,449.39	92.93%	102,282.44	8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4.80	0.96%	2,429.10	1.92%
印花税	1,644.09	0.10%	2,838.32	2.25%
教育费附加	6,872.06	0.41%	1,041.04	0.82%
地方教育附加	4,581.37	0.28%	694.02	0.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45.17	0.32%	1,156.71	0.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3,132.54	5.00%	15,751.34	12.48%
合计	1,663,059.42	100.00%	126,192.97	100.00%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6,192.97元及1,663,059.42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收入的增加,应交税费余额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657.79	42,277.00
其他	6,690.84	10,000.00
合计	22,348.63	52,277.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亦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81,08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918,920.00	-
未分配利润	-15,145,088.15	-4,619,1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4,911.85	-3,619,14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4,911.85	-3,619,145.02

注：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认缴，相应形成资本溢价29,918,9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9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龙席网络65.537%的股份，能够控制龙席网络，对公司具有实际支配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炜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中欧盛世持有公司11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中欧盛世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龙网投资持有公司1,044,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1%。龙网投资的

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 余君持有公司 85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余君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的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份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龙首投资	控股股东徐炜持有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2	龙栋投资	控股股东徐炜直接持有 9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龙楠投资	控股股东徐炜直接持有 9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龙栖投资	控股股东徐炜直接持有 9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龙网投资	控股股东徐炜直接持有 9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北京华创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经理
8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9	北京华创上古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上古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北京华创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汉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北京航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长
17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长
18	上海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长
19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0	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1	北京易观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3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4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5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6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董事
2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汉生担任监事
29	浙江龙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杨曦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30	杭州慧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杨曦强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慧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	1,200,000.00	1,200,000.00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徐炜	2014	-	410,000.00	-	410,000.00
	2015	410,000.00		410,000.00	-
杭州慧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	360,000.00	36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炜拆借资金共 410,000.00 元，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通过银行转账向对方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慧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共 360,000.00 元，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通过银行转账向对方收回。

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有效规范，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前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已出具《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炜			410,000.00	20,500.00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欧盛世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该案件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受理，申请人方某某，为中欧盛世-某某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委托人，现申请人要求中欧盛世及另一被申请人（为涉仲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对其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期间的损失进行赔偿，总标的金额 46,292,957.80 元。中欧盛世在答辩中认为申请人的亏损是市场风险及申请人自身行为等因素导致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仲裁案件仍在审理中。

中欧盛世就该仲裁案件的处理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投资于龙席网络的资金非中欧盛世公司自有资金，系中欧盛世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委托财产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

中欧盛世承诺，若该仲裁案件最终的裁决结果需要中欧盛世承担赔偿责任的，中欧盛世将以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偿付，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以确保该仲裁案件不会影响到中欧盛世持有的龙席网络的股权，亦不会影响到龙席网络的持续经营，龙席网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仲裁案件涉讼的是中欧盛世另一个独立的资管计划，且中欧盛世已对该案件的解决作出承诺，该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及执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仲裁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 10 月 8 日的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涉及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工作；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杭州龙席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第 120571526 号）。经评估，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456.51 万元。

（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为了满足公司对股改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

(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其涉及的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工作, 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39 号)。经评估, 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81.35 万元。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 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和公司法的规定分配股利。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3,182.39	1,022,802.39	0.00	-477,197.61

十七、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中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性依然存在。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经济转型升级的持续深入，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的速度明显放缓。2014 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为 7.4%，2015 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下降至 6.9%。未来，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等仍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进一步下探可能性较大，对居民收入和全社会商品消费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的增长速度放缓，进而对减少电商服务的需求。在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客观存在。

（二）传统企业“单飞”风险

传统品牌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时面临电子商务人才欠缺和经验欠缺的现实障碍，缺乏覆盖全网络销售渠道的运营能力，难以涉足和整合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关系，缺少电子商务协同扩张发展的良性生态环境等天然缺陷。作为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细分市场，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应运而生，而且逐渐成为传统品牌企业选择开展电子商务时的重要选择。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其专业的服务质量、更高的工作效率、特有的生态环境、更低的成本打通从供应商到消费者的网络销售渠道供应链等多种优势，逐渐提高了其不可替代性。

但是，随着传统品牌企业在“触网”的过程中对电子商务、店铺运营、渠道建设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了解，在运营经验、人才培养方面有了较多积累，或者随着电商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位运营成本逐步下降，无法排除一些品牌企业选择“单飞”，自主从事电子商务的可能性。

（三）行业竞争风险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具有全方位覆盖各类客户、全网营销能力的企业很少，在代运营、网络营销、网站管理、仓储、物流各细分

领域均有众多企业参与竞争。此外，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还存在众多的中小服务商为中小店家提供各类服务，市场参与者有数千家之多。总体来说，行业竞争处于相对无序的状态，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也未培育出强势品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中小服务商不断通过降低价格等方式获取客户，恶性竞争压缩了行业的盈利空间，妨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878,372.66 元、-10,525,943.13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商代运营服务收入和网络维权服务收入构成。受益于电子商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电子商务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源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支出较多，导致亏损。

近年来，随着传统企业电商化趋势的不断加深，网络购物方式在人们生活工作中的普及，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迅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速，由此衍生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中小企业电商运营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依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完善的标准化产品线、轻资产运营模式、丰富积累的客户优势，基于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电商客户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并为品牌商提供网络维权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64.81%，主营业务毛利率始终维持在 60% 以上的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41.73%。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上升、规模优势的逐渐体现，公司的净亏损占营业收入之比亦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1.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42%；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215.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0.12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的持续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徐炜直接持有公司 55.8010% 股权，通过龙网投资、龙栋投资、龙楠投资和龙栖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9610%、0.9250%、0.9250% 和 0.925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5370% 股权，能够控制公司，对公司具有实际支配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是，若徐炜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独立经营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带来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410,000.00元和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已出具《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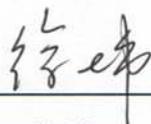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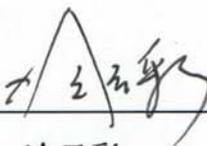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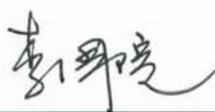

张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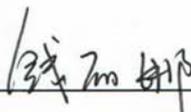

邬蕾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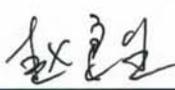

冷云彩


李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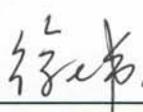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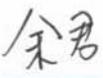

李国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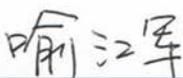

钱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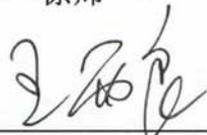

赵良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炜


余君


喻江军


王西良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嘉昕
王嘉昕

项目组成员： 刘路遥
刘路遥

龚丽
龚丽

尚林争
尚林争

刘墨京
刘墨京

王晋
王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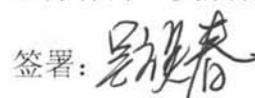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族春

签署：

经办律师：徐雨雯

签署：



2016年6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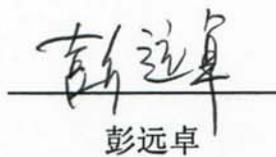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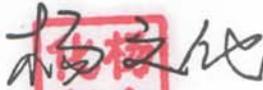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文化



王霞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